

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汉威大厦5A1 邮编：100004

5A1, Hanwei Plaza, No.7 Guanghua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100004, P.R.China

电话(TEL) : (010) 52019988 传真(FAX) : (010) 65610548, 65612322

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 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之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北京

二〇一〇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4
引 言	9
正 文	1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9
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2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1
六、发行人之发起人和股东	3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9
八、发行人的业务	50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5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1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22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27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8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31
二十一、关于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报送文件的法律风险的评价.....	131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32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美晨科技、公司、发行人	指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晨有限	指	山东美晨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公司名称
本所、浩天律师	指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及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经办并签字律师
富美房地产	指	山东富美房地产有限公司
富美投资	指	山东富美投资有限公司
华峰集团	指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塔西尔	指	北京塔西尔悬架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中沃	指	西安中沃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重橡	指	山东重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美

		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投证券	指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磊会计师	指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A 股、人民币普通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修订)
《创业板管理办法》	指	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上市规则》	指	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布的，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且经山东省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第一季度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致：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晨科技”或“公司”或“发行人”）对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的委托，本所指派注册律师穆铁虎、张玉凯（以下简称“浩天律师”）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法为公司提供相关法律服务。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为此，浩天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浩天律师仅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府主管机关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2、发行人已向本所承诺并保证：向浩天律师提供及协助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有关的陈述说明、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书面材料均完整、真实、合法、有效，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印章、签字是真实的，所有的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一致。

3、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浩天律师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机构场所及业务经营情况，对发行人及其附属子公司作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或文件复印件，访谈并听取了发行人相关主管人员就有关事实所作的陈述说明。对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重要法律文件，浩天律师已在核对原件后，以律师应有的职业谨慎，结合相关材料对其真实性进行鉴证，经鉴证确信其真实性后，作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4、对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的其他的独立证据材料，浩天律师将根据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核发出具的文件，对相关法律事实进行判断和确认。

5、浩天律师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中国法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现行有效的发行人之《公司章程》的规定。

6、浩天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7、浩天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浩天律师同意发行人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及/或审批机构的审核要求使用或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在使用或引用时，不得因使用或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浩天律师承诺，本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对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据此，浩天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引 言

一、本所及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一) 本所简介

本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于 2007 年 2 月由原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与原北京市李文律师事务所合并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执业许可证号为：010007101225。

本所总部设在北京，并在上海、南京设有分所，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企业并购、金融与银行、诉讼和仲裁、房地产、知识产权、法律咨询、谈判、拟定并修改合同、仲裁、诉讼、涉外法律事务代理等法律业务领域。

(二) 签名律师简介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签名律师为穆铁虎律师和张玉凯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1、穆铁虎 律师

穆铁虎律师为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执业律师。主要从事公司、

证券等法律业务。

穆铁虎律师 1990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获得法学学士学位。1994 年通过中国律师资格考试。1995 年从事律师工作，1996 年曾获得过中国证监会及司法部联合授予的律师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目前执业于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曾参与多家公司的股票发行、上市及上市公司再融资业务。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7 号汉威大厦东区 5A1

邮编：100004

电话：(010) 5201 9988

传真：(010) 6561 2322

电子邮箱：mth565@126.com，或 mutiehu@hylandslaw.com

2、张玉凯 律师

张玉凯律师现为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执业律师。主要从事公司、证券及知识产权等法律业务。

张玉凯律师 1994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知识产权法学学士学位；2001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得经济法学硕士学位。自 2000 年在本所执业。曾参与多家公司的股票发行、上市及上市公司再融资业务。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7 号汉威大厦东区 5A1

邮编：100004

电话：(010) 5201 9988

传真：(010) 6561 2322

电子邮箱：zhangyuekai@hylandslaw.com

二、浩天律师制作本次发行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 本所在本次发行上市中的主要工作范围

为审核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并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在此次工作中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范围及义务如下:

- 1、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查;
- 2、审查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原始文件并进行律师鉴证;
- 3、审核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报告文件及相关文件资料等法律文件;
- 4、协助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
- 5、与会计师、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就发行人之法律问题进行磋商,并依法出具法律询意见;
- 6、依法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 7、办理其他相关的法律服务。

(二) 主要工作过程

本所制作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主要包括:

- 1、了解发行人的法律背景

在接受发行人正式委托后,浩天律师即向发行人提交了初步法律尽职调查文

件清单及数份补充清单，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机构场所及业务经营情况，专项访谈并听取了发行人主管人员就有关事实所作的陈述说明。浩天律师收集、查阅了发行人大量文件资料，对发行人的法律背景、历史沿革和现状进行了全面考查和了解。

2、查验、审阅发行人之法律文件和有关证据资料

为全面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浩天律师组成现场工作组，在发行人之现场，对发行人所提交的各类文件资料进行了全面的审阅和查验，并将较重大的合同、重要的文件资料归类成册，建立健全工作底稿，以便作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事实依据。

3、参与公司本次发行工作

浩天律师多次参加发行人召集召开的中介机构协调会，和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协助发行人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方案，审阅、验证申请报告及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并就相关申请文件依法提供律师见证服务。

4、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基于对相关事实的调查、核实和了解，以及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理解，浩天律师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进行了全面的法律评价，并据此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浩天律师累计工作时间约 90 个工作日。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的陈述说明，经审查，浩天律师确
认：

(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0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之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了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处置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等议案。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 每股面值：1 元人民币；
- (3) 发行股数：1,430 万股；
- (4) 发行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的证券市场状况、询价结果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 (5) 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6)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7)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决议自发行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根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处置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社会公众股东共同享有。

2、《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 聘请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

(2) 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方式等事宜；

(3) 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签署、报送及修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大合同、协议及各项申报文件；

(4) 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及市场情况，在股东大会所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适当的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投资总额、调减投资项目、调整投资的具体计划等)；

(5) 根据需要在股票正式发行以前确定募集资金存储专项账户；

(6) 在本次发行完成以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股份锁定等事宜；

(7) 根据本次发行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 在本次发行有效期内，若股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本次发行方案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9) 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为 24,016 万元人民币。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之新增橡胶减振系列产品项目、新增橡胶流体管路产品项目、新建技术中心项目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综上，经核查，浩天律师认为：

1、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和范围均合法有效。

3、发行人之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以下核准：

1) 中国证监会关于对本次发行的核准；

2)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在创业板上市交易的同意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之主管人员的陈述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系由山东美晨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美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现合法持有山东省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1 月 21 日核（换）发的且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782228016834）；同时，发行人现持有山东省诸城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税务登记证》（证号：鲁税潍字 370782768718095 号）以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编号：76871809-5 号）。据此，浩天律师确认如下相关事实：

公司住所：山东省诸城市密州路东首路南；

法定代表人：张磊；

注册资本：4,27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4,27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减震橡胶制品、胶管制品及其他橡胶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塑料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出口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进口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部件及相关技术（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须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基于上述，浩天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之相关规定。

(二) 发行人之连续经营业绩超过三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发行人提供的有关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档案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

1、发行人系由美晨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发行人之经营业绩可连续美晨有限的经营业绩合并计算。

2、发行人前身美晨有限系于 2004 年 11 月 8 日经山东省诸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后正式注册成立的，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7822801683）。

据此，浩天律师认为，自美晨有限成立之日（即 2004 年 11 月 8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之连续经营已超过 3 年，且已通过了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工商年检，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之相关规定。

(三) 发行人之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并且具有完整的经营资产

根据发行人之主管人员的陈述说明、中磊会计师 2009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磊验字（2009）第 12004 号），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机器设备清单等，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

- 1、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全部足额缴纳；
- 2、发行人之主要经营性资产（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专利权等）产权

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据此，发行人之上述事实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相关规定。

(四) 发行人之经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现合法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782228016834)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发行人经工商机关核准的主要经营范围为：减震橡胶制品、胶管制品及其他橡胶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塑料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出口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进口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部件及相关技术(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须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经实际调查核实，发行人之实际经营业务未超出上述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且其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实质性变更。

据此，浩天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相关规定。

(五) 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之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的陈述说明、发行人历次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

- 1、发行人最近3年内其实际经营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实质变化；

2、最近3年内，发行人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最近3年内，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据此，浩天律师认为，发行人之上述事实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相关规定。

(六)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相关规定。

综上，浩天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现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在创业板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经调查核实，浩天律师确认：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一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

十七条之相关规定。

2、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及其他内控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有效的组织机构，发行人之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有效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之相关规定。

3、根据中磊会计师于2010年5月8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磊审字[2010]第0218号）和发行人的陈述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之相关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和生产经营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原始资料、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中磊会计师于2010年5月8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磊审字[2010]第0218号），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经核查，发行人提交的2007、2008、2009年度及2010年一季度（报告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及第五十条之相关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4,270万元人民币，不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之相关规定。

6、根据发行人之本次发行方案及其他相关资料，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1,430万股的A股普通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之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

1、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至十七条之相关规定。

2、独立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之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之业务及人员、财务及机构等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的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相关规定。

3、规范运作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及财务内控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有效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有效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相关规定。

(2) 经调查，浩天律师确认，保荐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已经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辅导和培训及考试，发行人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相关规定。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相关规定，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中磊会计师于2010年5月8日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磊鉴字[2010]第0004号)、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浩天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相关规定。

(5) 根据工商、税务、环保、土地、安全生产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和承诺函，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在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不存在擅自发行股票、以及其他严重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侵害投资者权益及侵害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相关规定。

(6)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公司对其他企业投资或者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的百分之三十，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2009年5月26日，发行人之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专项的《关

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据此，浩天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并已经建立了专项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根据中磊会计师于2010年5月8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磊审字[2010]第0218号)，经必要核查，浩天律师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相关规定。

(7) 根据中磊会计师于2010年5月8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磊鉴字[2010]第0004号)、发行人的陈述说明，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发行人已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相关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 根据中磊会计师于2010年5月8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磊审字[2010]第0218号)、发行人说明及浩天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相关规定。

(2) 根据中磊会计师于2010年5月8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磊鉴字[2010]第0004号)，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相关规定。

(3) 根据中磊会计师于2010年5月8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磊审字[2010]

第0218号)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磊鉴字[2010]第0004号)、发行人的陈述说明,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发行人之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相关规定。

(4)根据中磊会计师于2010年5月8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磊审字[2010]第021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磊鉴字[2010]第0004号)、发行人的陈述说明与承诺,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根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应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相关规定。

(5)根据中磊会计师于2010年5月8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磊审字[2010]第0218号)、发行人之财务报表、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其他文件资料,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2008年度和2009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23,071,839.80元和49,885,603.36元,具备持续增长的情形;截至2010年3月31日,发行人之净资产为135,173,305.31元(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之股本总额将达到5,700万元。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之相关规定。

(6)根据发行人于2010年5月8日出具的《主要税种申报缴纳及税收优惠情况的说明》、中磊会计师于2010年5月8日出具的有关发行人《主要税种申报缴纳及税收优惠鉴证报告》(中磊鉴字[2010]第[0005]号)及于2010年5月8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磊审字[2010]第0218号)、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税收优惠及其依据、以及发行人之当地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近三个会计年度依法纳税（具体内容参阅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相关规定。

（7）根据中磊会计师于2010年5月8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磊审字[2010]第0218号）、发行人的陈述说明，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之持续经营能力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相关规定。

（三）当地证监部门的辅导验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经现场核查，浩天律师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申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已经于2010年6月9日至12日，在发行人之注册地对发行人之发行上市前的辅导事项进行了现场审核检查及辅导验收。

综上所述，浩天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的陈述说明，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

(一) 发行人的整体变更设立

1、发行人在设立之前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其名称为山东美晨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美晨有限”），共有4位股东，美晨有限的全体股东于2009年3月28日召开2009年临时股东会，决定共同作为发起人，将美晨有限整体变更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4月1日，各股东作为发起人股东共同签署了《关于设立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

2、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各发起人共同发起并将其持有的美晨有限的全部资产投入到美晨科技；其中，股东权益对应的经审计后净资产其中的4,050万元人民币作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折股4,050万股，其余权益资产计入发行人之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其所实际拥有的美晨有限的股权比例相应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各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为其持有的美晨有限的股权对应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

3、中磊会计师于2009年4月1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磊验字（2009）第12004号），对发行人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4、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发起人 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 磊	2,336.5385	57.6923

2.	李晓楠	946.9895	23.3825
3.	富美投资	681.3084	16.8224
4.	郑召伟	85.1636	2.1028
	合计	4,050.00	100.00

5、2009年4月27日，山东省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782228016834)。

6、根据对发起人和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经核查，浩天律师认为，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折股比例和发行人的设立满足了下列条件：

(1) 公司发起人为4名，其中法人股东1名，自然人股东3人，发起人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九条之相关规定。

(2) 发起人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3) 2009年3月28日，美晨有限召开2009年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将美晨有限整体变更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据此，发行人的整体变更设立事宜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了其适当的内部审议批准及授权，合法、有效。

(4) 各发起人股东于2009年4月1日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发起人以其拥有的美晨有限的全部资产投入公司，其注册资本少于其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符合《公司法》第九十六条之相关规定。

(5) 发起人根据法律规定的程序，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中磊会计师对发起人投入的资产进行了财务审计和验资，并就审计和验证结果分别于2009

年4月12日和2009年4月16日出具了《审计报告》(中磊审字(2009)第12043号)和《验资报告》(中磊验字(2009)第12004号)。

(6) 2009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全部发起人出席了会议。创立大会以决议方式通过了《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筹建情况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选举了发行人的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所有议案均获同意票4,05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 2009年4月27日,山东省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782228016834)。据此,根据《公司法》第七条之相关规定,发行人依法登记成立。

据此,浩天律师认为:

- 1、美晨有限的整体变更设立事宜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 2、发行人的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宜依法履行了相关的内部审议批准和授权程序;
- 3、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与整体变更设立有关的合同、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事项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5、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7、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决议文件、有效的合同、协议等不构成导致发行人设立不成或影响其合法、有效存在的法律障碍。

综上，浩天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履行了《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程序，发行人的整体变更设立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

1、美晨有限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其名称为山东美晨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美晨有限”)，系由张磊、李洪滨、张玉清、李晓楠等 4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并于 2004 年 11 月 8 日在诸城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时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诸城千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11 月 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诸千禧内资验字[2004]第 195 号)。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11 月 4 日，公司已收到投资人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00%，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4 年 11 月 8 日，美晨有限获得了诸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7822801683)。

根据当时《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文件资料，公司设立时，美晨有限的股权结

构为：张磊出资 2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40%；李洪滨出资 1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0%；张玉清出资 1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0%；李晓楠出资 1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0%。

另根据调查，上述美晨有限的股东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张磊与李晓楠系夫妻关系，张玉清与张磊系父子关系，李洪滨与李晓楠系父女关系。

根据张磊、李晓楠的陈述说明及承诺，以及对张磊父亲—张玉清及李晓楠的父亲—李洪滨的访谈调查，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张磊及李晓楠的本次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的情形。

综上，浩天律师认为，美晨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依法实际缴纳并获得了会计师的审验，且获得了工商登记机关的核准，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变更公司组织形式—即发行人之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参见上述（一）的相关内容。

3、变更注册住所

2008 年 7 月 26 日，美晨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的注册地址（住所）由“诸城市东外环北首路西”变更为“诸城市密州路东首路南”。

2008 年 8 月 1 日，美晨有限获得了诸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浩天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主要历史沿革涉及的重大变更，均依据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发行人内部程序，履行并获得了相关的工商登记部门的核准登记手续，该等历史沿革真实、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之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主要原材料和产品的采购和销售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重大、频繁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

1、根据发行人之历次的《验资报告》等资料，发行人产权关系明确，股东出资全部足额到位。

2、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生产设备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等资产均已依法登记在发行人名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之间的财产的产权界限清晰。

3、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产

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产权不清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1、发行人制定了较完整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全面负责全公司的劳动人事管理工作；发行人员的工资薪酬由公司独立核算和发放；发行人的劳动人事管理部门对其管理层负责，不存在受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越权干预的情况。

2、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并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均未在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

3、控股股东推荐董事和经理人选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选举或任命，不存在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越权干预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性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日常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单位；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单位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的相应部门与控股股东的其他关联单位的内设机构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

2、发行人依据其《公司章程》设置了相关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该等机构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机构间混

同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

1、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会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发行人依法独立缴纳税款，持有税务机关核发的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税务登记证》（登记号为：鲁税潍字370782768718095号）。

4、发行人能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越权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综上所述，浩天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发行人是独立的企业法人及市场经营主体，具有独立的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之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的陈述说明，经审查，浩天律师确认：

(一) 发行人之现有股东

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之股东为五名，即：张磊、李晓楠、富美投资、华峰集团和郑召伟。其中，发起人股东为张磊、李晓楠、郑召伟和富美投资，非发起人股东为华峰集团。现就其具体情况分述如下：

1、发起人股东

(1) 发起人法人股东—富美投资

富美投资系于 2009 年 3 月 17 日登记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现持有诸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核（换）发的且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782200004631）。

公司住所：诸城市兴华东路 37 号；

法定代表人：张磊；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企业进行投资；投资信息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或资质经营）；

营业期限：2009 年 3 月 17 日至 2029 年 3 月 16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富美投资股权结构及股东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部门	职务/岗位	入本公司时间	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占富美 股权比例
1	张磊	公司	董事长	2004.11.08	338.5	67.70%
2	李瑞龙	公司	副总经理	2007.11.01	12.85	2.57%

3	薛方明	公司	副总经理	2009.01.03	18.8	3.76%
4	李建军	采购部	经理	2009.03.18	11	2.20%
5	肖泮文	财务部	财务负责人	2009.04.16	11	2.20%
6	邱建军	营销部	副总经理	2006.01.03	12.1	2.42%
7	刘燕国	营销部	经理	2006.12.06	11.75	2.35%
8	张广世	技术部	副总经理	2008.08.19	11	2.20%
9	赵术英	技术部	副总工程师	2004.11.08	12.85	2.57%
10	孙佩祝	技术部	经理	2009.07.16	12.45	2.49%
11	胡文生	品质部	经理	2009.07.06	11	2.20%
12	赵季勇	工程部	经理	2009.07.13	11	2.20%
13	蒋新科	制造部	经理	2009.09.27	11	2.20%
14	尤加健	技术部	经理	2009.10.12	7.35	1.47%
15	孙淑芹	财务部	财务经理	2009.08.17	7.35	1.47%
	合计				500	100%

据此，浩天律师确认，富美投资的控股股东为张磊先生，其他股东均为发行人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公司骨干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经核查，富美投资自成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发起人自然人股东情况

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如下发起人之自然人股东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1	张磊	3707821977022XXXX	山东省诸城市繁荣东路 17 号 4 号楼 2 单元 402 号
2	李晓楠	3707821978031 XXXX	山东省诸城市繁荣东路 17 号 4 号楼 2 单元 402 号
3	郑召伟	3707821978040 XXXX	山东省诸城市人民东路 39 号 8 号楼 1 单元 401 号

该等发起人自然人股东其住所均在国内，均具有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另据核查，浩天律师确认：发行人之发起人股东张磊、李晓楠为夫妻关系，发起人股东郑召伟与张磊、李晓楠不存在亲属关系。

2、发行人之非发起人股东—华峰集团

华峰集团系于 1995 年 1 月 16 日登记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瑞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5 月 6 日核(换)发且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81000016614)，持有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1 月 11 日联合核发的《税务登记证》(证号：浙税联字 330381145635760 号)，持有瑞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登记号：组代管 330381-038559-1)。

公司住所：浙江省瑞安市莘塍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尤小平；

注册资本：110,68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110,68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聚氨酯系列产品、塑料制品、皮革制品、鞋类等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塑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配件零售；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印铁制罐（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营业期限：1995年1月16日至2045年1月15日。

根据华峰集团出具的相关说明，华峰集团目前不存在导致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动或有变动的重大事项，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设定抵押及设定其他第三人的权利的情形，其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经过了其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的情形。

综上所述，浩天律师认为，发行人之现有的2名法人股东（富美投资和华峰集团）系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担任公司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3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经核查，浩天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二）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之历史沿革，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之发起人股东张磊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股份 23,365,385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 4,270 万股的 54.72%，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同时，张磊通过控股的富美投资（持股比例 67.70%）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4,612,458 股。因此，张磊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计 27,977,843 股，占发行人总股份的 65.52%。自然人李晓楠女士持有发行人股份 9,469,895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2.18%，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另据核查，浩天律师确认，张磊先生和李晓楠女士系夫妻关系（该夫妇二人现合法持有诸城市民政局于 2003 年 1 月 14 日核发的结婚证书（鲁（2003）潍诸字第 000446 号），张磊与李晓楠作为夫妻，其共同生活、家庭财产共有、未作任何分割。

综上，浩天律师认为，鉴于发行人之自然人股东李晓楠与张磊系夫妻关系，对发行人而言，自然人股东张磊与李晓楠为一致行动人。二人合计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7,447,738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7.70%。同时，浩天律师注意到，张磊先生同时担任了发行人之董事长，为发行人之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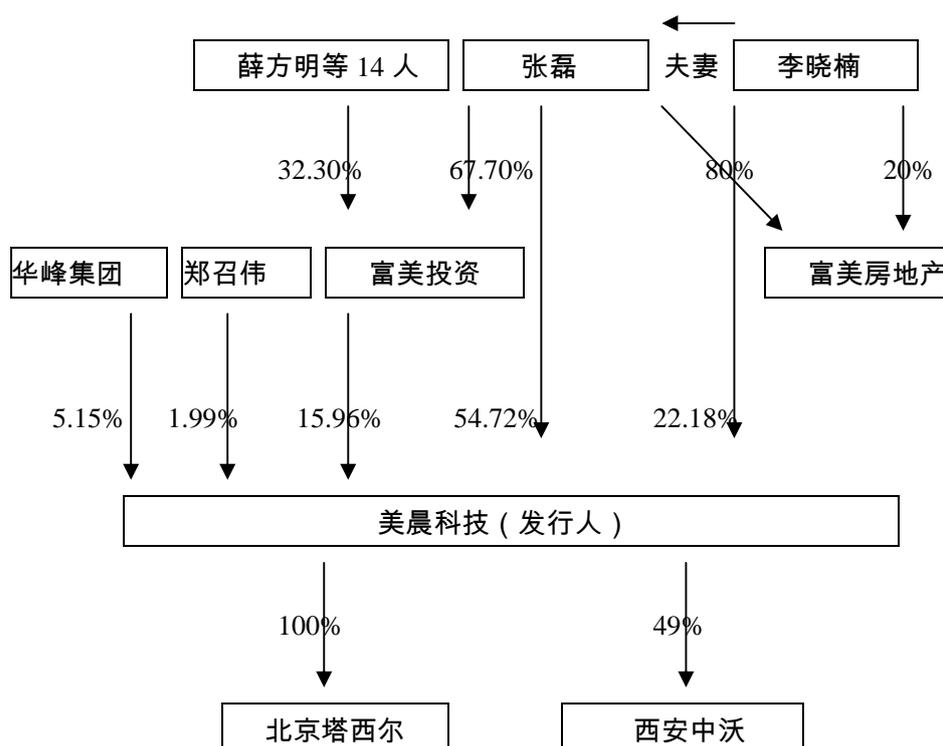
据此，浩天律师认为，张磊与李晓楠夫妇二人对发行人具有共同控制的能力，因此，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为张磊与李晓楠夫妇二人。

同时，经核查发行人之历史沿革，浩天律师确认，自发行人之前身—美晨有限成立之时，其实际控制人即为张磊先生和李晓楠女士，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张磊及李晓楠的陈述说明，以及诸城市公安局密州路派出所于 2010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近三年来，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张磊以及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张磊和李晓楠夫妇不存在重大违法犯罪记录，不存在其他侵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产权关系（如下图）



3、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根据本次公开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为1,430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之总股本变更为5700万股，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张磊及李晓楠夫妇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变，为37,447,738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65.70%，自然人张磊与李晓楠夫妇作为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会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主管人员的陈述说明，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经审查，浩天律师确认：

（一）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及股权结构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4,270万股。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类别	股东名称	持股（万股）	持股比例（%）
自然人	张磊	2,336.5385	54.72
自然人	李晓楠	946.9895	22.18
公司法人	富美投资	681.3084	15.96
公司法人	华峰集团	220.0000	5.15
自然人	郑召伟	85.1636	1.99
合计		4,270.0000	100.00

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并认为，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及股权结构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之目前股份不存在被抵押、查封及设定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形。

（二）发行人之股本演变

1、发行人之前身—美晨有限设立时的股本及股本结构

根据美晨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

其他文件资料，浩天律师确认：

美晨有限设立时，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为：

类别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自然人	张磊	200	40
自然人	李晓楠	100	20
自然人	张玉清	100	20
自然人	李洪滨	100	20
合 计		500	100

另根据调查，上述美晨有限的股东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张磊与李晓楠系夫妻关系，张玉清与张磊系父子关系，李洪滨与李晓楠系父女关系。

2、股权转让

2009年3月18日，美晨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李洪滨、张玉清、李晓楠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3.85%、3.85%、9.13%的股权转让给新加入的股东富美投资，同时李晓楠将其持有的公司2.10%的股权转让给新加入的股东—自然人郑召伟，各相关当事人于同日签署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自然人李洪滨、张玉清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类别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
----	------	-----	------------

		(万元人民币)	
自然人	张磊	1,500.00	57.69
自然人	李晓楠	607.94	23.38
公司法人	富美投资	437.38	16.82
自然人	郑召伟	54.67	2.10
合 计		2,600.00	100

据此，美晨有限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依法修订了《公司章程》，并依法将该《公司章程》在工商登记机关予以备案。

3、发行人之历次增资扩股

(1) 增资至 1,000 万元人民币

2006 年 8 月 17 日，美晨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由原股东张磊出资，从而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人民币。

诸城千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8 月 1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诸千禧内资验字 (2006) 第 224 号)，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8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以货币增资 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2006 年 8 月 25 日，美晨有限获得了诸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美晨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类别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	------	------------------	-----------

自然人	张磊	700	70
自然人	李洪滨	100	10
自然人	张玉清	100	10
自然人	李晓楠	100	10
合 计		1,000	100

根据张磊、李晓楠的陈述说明及承诺，以及对张磊父亲—张玉清及李晓楠的父亲—李洪滨的访谈调查，经核查，张磊及李晓楠的本次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的情形。

(2) 增资至 1,280 万元人民币

2007 年 5 月 21 日，美晨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280 万元人民币，由原股东张磊、李晓楠出资，从而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280 万元人民币。

诸城千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5 月 2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诸千禧内资验字 (2007) 第 124 号)，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5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80 万元人民币，其中，以货币增资 280 万元人民币。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280 万元人民币。

2007 年 5 月 30 日，美晨有限获得了诸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美晨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类别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
自然人	张磊	840	65.63

自然人	李洪滨	100	7.81
自然人	张玉清	100	7.81
自然人	李晓楠	240	18.75
合 计		1,280	100

根据张磊、李晓楠的陈述说明及承诺，以及对张磊父亲—张玉清及李晓楠的父亲—李洪滨的访谈调查，经核查，张磊及李晓楠的本次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的情形。

(3) 增资至 1,600 万元人民币

2007 年 6 月 11 日，美晨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320 万元人民币，由原股东张磊、李晓楠出资，从而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600 万元人民币。

诸城千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6 月 1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诸千禧内资验字(2007)第 147 号)，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6 月 12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20 万元人民币，其中，以货币增资 320 万元人民币。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600 万元人民币。

2007 年 6 月 13 日，美晨有限获得了诸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美晨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类别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自然人	张磊	1,000	62.50
自然人	李洪滨	100	6.25

自然人	张玉清	100	6.25
自然人	李晓楠	400	25
合 计		1,600	100

根据张磊、李晓楠的陈述说明及承诺，以及对张磊父亲—张玉清及李晓楠的父亲—李洪滨的访谈调查，经核查，张磊及李晓楠的本次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的情形。

(4) 增资至 2,000 万元人民币

2007 年 6 月 27 日，美晨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400 万元人民币，由原股东张磊、李晓楠出资，从而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000 万元人民币。

诸城千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诸千禧内资验字 (2007) 第 162 号)，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6 月 27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以货币增资 4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

2007 年 7 月 3 日，美晨有限获得了诸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 (换) 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美晨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类别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自然人	张磊	1,200	60
自然人	李洪滨	100	5
自然人	张玉清	100	5

自然人	李晓楠	600	30
合 计		2,000	100

根据张磊、李晓楠的陈述说明及承诺，以及对张磊父亲—张玉清及李晓楠的父亲—李洪滨的访谈调查，经核查，张磊及李晓楠的本次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的情形。

(5) 增资至 2,300 万元人民币

2007 年 7 月 19 日，美晨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由原股东张磊、李晓楠出资，从而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300 万元人民币。

诸城千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7 月 2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诸千禧内资验字[2007]第 179 号)，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7 月 19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以货币增资 3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2,300 万元人民币。

2007 年 7 月 25 日，美晨有限获得了诸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美晨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类别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
自然人	张磊	1,350	58.70
自然人	李洪滨	100	4.35
自然人	张玉清	100	4.35
自然人	李晓楠	750	32.60

合 计	2,300	100
-----	-------	-----

根据张磊、李晓楠的陈述说明及承诺，以及对张磊父亲—张玉清及李晓楠的父亲—李洪滨的访谈调查，经核查，张磊及李晓楠的本次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的情形。

(6) 增资至 2,600 万元人民币

2007 年 9 月 20 日，美晨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由原股东张磊、李晓楠出资，从而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600 万元人民币。

诸城千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9 月 2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诸千禧内资验字[2007]第 213 号)，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9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以货币增资 3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2,600 万元人民币。

2007 年 9 月 25 日，美晨有限获得了诸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美晨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类别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
自然人	张磊	1,500	57.69
自然人	李洪滨	100	3.85
自然人	张玉清	100	3.85
自然人	李晓楠	900	34.61
合 计		2,600	100

根据张磊、李晓楠的陈述说明及承诺，以及对张磊父亲—张玉清及李晓楠的父亲—李洪滨的访谈调查，经核查，张磊及李晓楠的本次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的情形。

(7) 因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增加至 4,050 万元人民币

2009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美晨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其整体的变更设立方案、发起人协议、新签署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原美晨有限的股东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以其持有的原美晨有限的权益对应的净资产出资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其公司注册资本由 2,6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4,050 万元人民币。

中磊会计师于 2009 年 4 月 1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磊验字(2009)第 12004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4 月 16 日，原美晨有限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 61,914,759.23 元，其中，设置股本 4,05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其余剩余的净资产转入资本公积。

2009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获得了山东省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782228016834)。

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2,6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4,050 万元人民币，总股本增至 4,050 万股，股权结构变更为：

类别	股东名称	持股(万股)	持股比例(%)
自然人	张磊	2,336.5385	57.6923
自然人	李晓楠	946.9895	23.3825
公司法人	富美投资	681.3084	16.8224
自然人	郑召伟	85.1636	2.1028

合 计	4,050.0000	100.00
-----	------------	--------

根据诸城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分别开具的《税收通用完税证》((2009) 鲁地完电 3854736、(2009) 鲁地完电 3854739 和 (2009) 鲁地完电 3854738), 经核查, 浩天律师确认:

在上述发行人之整体变更设立后, 通过发行人之代扣代缴方式, 发行人之自然人发起人控股股东张磊、李晓楠及郑召伟已经实际缴纳因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宜涉及的应缴纳个人所得税数额分别为 1,673,077 元、678,091.20 元和 60,981.40 元。

(8) 增资至 4,270 万元人民币

2009 年 5 月 26 日, 整体变更后的发行人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引进投资者—华峰集团(法人) 作为发行人的新股东。华峰集团以货币现金 501.40 万元人民币认购发行人增资扩股后的股份 220 万股, 占发行人增资扩股后总股本 5.15%, 其认股款的溢价部分(281.40 万元人民币) 列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中磊会计师于 2009 年 6 月 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磊验字(2009) 第 12005 号), 经审验, 截至 2009 年 6 月 5 日, 公司已收到公司股东华峰集团新缴纳的注册资本 220 万元人民币。

2009 年 6 月 17 日, 发行人获得了山东省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换) 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782228016834)。

本次增资扩股后,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4,050 万元人民币增至 4,270 万元人民币, 总股本增至 4,270 万股, 股权结构变更为:

类别	股东名称	持股(万股)	持股比例(%)
----	------	----------	-----------

自然人	张磊	2,336.5385	54.72
自然人	李晓楠	946.9895	22.18
公司法人	富美投资	681.3084	15.96
公司法人	华峰集团	220.0000	5.15
自然人	郑召伟	85.1636	1.99
合 计		4,270.0000	100.00

综上所述，浩天律师认为，发行人之目前股本及股本结构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之涉及的历次股本演变均履行了公司内部的审议程序及外部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该等股本演变真实、合法有效。在发行人之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中，发行人就发起人自然人股东涉及的税务事项依法履行了相应的代扣代缴义务。

发行人之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的情形。

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美晨有限成立之时至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出具日，未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年来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的文件资料，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

1、公司成立之时（2004年11月8日），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汽车部件”。

2、2004年12月1日，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发行人之经营范围因补充增加事项变更为“生产、销售汽车部件；出口本企业自产产品，进口本企业所

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部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须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3、2009年5月26日，经发行人之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发行之经营范围因进一步具体细化变更为“橡胶管、带、密封件、减震件及其他橡胶制品的研发、制造，尼龙、塑料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出口本企业自产产品，进口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部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须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4、2009年12月22日，经发行人之200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发行人之经营范围进一步定位于“减震橡胶制品、胶管制品及其他橡胶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塑料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出口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进口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部件及相关技术（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须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发行人之经营范围虽经上述演变，但经核查，发行人之实际主要产品为减震橡胶制品和胶管制品，多应用于商用车领域，少量配套其他行业，属于非轮胎橡胶制品行业，发行人之实际经营的主要业务未超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并且，自成立以来，亦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三）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发行人在实际经营中，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了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包括产品生产许可证书、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产品执行标准登记证书以及相关的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具体内容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2.”的相关内容）。

同时，在发行人之涉及的产品进出口业务中，发行人现合法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潍坊海关驻诸城办事处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723960022）以及《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0711041，进出口企业代码：3700768718095）。

经核查，浩天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已获得工商行政机关的核准，并已获得国家相关政府部门的行政许可及备案。其实际经营的主要业务未超出《公司章程》规定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自2004年美晨有限成立以来其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实质性变化；且，根据发行人之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对发行人之关联方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浩天律师确认，发行人之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类别	股东名称	持股(万股)	持股比例(%)
自然人	张磊	2,336.5385	54.72
自然人	李晓楠	946.9895	22.18
公司法人	富美投资	681.3084	15.96
公司法人	华峰集团	220.0000	5.15

上述股东的关联关系，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之发起人和股东”部分相关内容。

2、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之关联关系
富美投资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富美房地产	

(1) 富美投资情况

可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行人之发起人和股东”的相关内容。

自然人张磊持有富美投资67.7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2) 富美房地产情况

根据张磊本人的陈述说明、发行人协助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富美房地产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富美房地产之《公司章程》等)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富美房地产系于2009年7月14日登记注册成立有限公司。富美房地产现持有诸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0年6月5日核发的且已通过2009年度工商年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782200006240)。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住址：诸城市密州东路72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楠；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资质证书范围内，无资质证书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09年7月14日至2029年7月13日。

其股权结构为：自然人张磊持有富美房地产80%的股权，自然人李晓楠持有富美房地产20%的股权。

3、发行人的子公司

(1) 北京塔西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的该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

北京塔西尔系由发行人出资的一人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于2009年12月23日核发且已通过2009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6012212387），北京塔西尔现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与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2009年12月15日联合核发的《税务登记证》（证号：京税证字110116693221278号）。北京塔西尔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69322127-8）。其具体情况如下：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13号；

法定代表人：张磊；

注册资本：6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6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制造汽车底盘悬架。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销售汽车部件。

成立日期：2009年08月27日；

营业期限：自2009年08月27日至2029年08月26日。

（2）西安中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的该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

西安中沃系由发行人与独立第三方聂军宪先生共同出资在西安注册成立的。西安中沃现持有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0年6月10日核(换)发且已通过2009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131100028210）；现持有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与西安市地方税务局高新分局于2009年8月27日联合核发的《税务登记证》（陕税联字610198693802275号）；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69380227-5）。其具体情况如下：

住所：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路50#金桥国际广场A座10905；

法定代表人：聂军宪；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橡胶件、尼龙、塑料制品、电子电器件、金属加工产品的研发、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成立日期：2009年08月21日；

营业期限：自2009年08月21日至2029年08月26日。

根据西安中沃的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核查，浩天律师注意到：西安中沃的股权结构中，自然人聂军宪先生持有51%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发行人持有49%的股权，为第二大股东。但在西安中沃的董事会架构中，其董事会成员为5名，其中发行人提名的董事为4名，并且该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政策均受到发行人的控制。

另据核查，聂军宪先生现持有西安市公安局长安分局核发的《居民身份证》，身份证号：610121119661112XXXX；住址：西安市长安区五星乡太原村盛达路109号。聂军宪先生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任何的关联关系，为独立第三方。

4、与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张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浩天确认：

山东重橡系于2007年8月13日登记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诸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782228026977）。

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住址：诸城市贾悦镇孟瞳村；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海帆；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汽车零部件（不含铸造、电镀、电泳漆等工艺）。

公司股东为张海帆和管廷云，其中张海帆出资3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60%，管廷云出资2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0%。二人为夫妻关系。

张海帆系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张磊之胞兄。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人员的陈述说明、相关的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属之间的关联交易

(1) 借款合同及接受担保

根据当事人陈述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务资料，浩天律师确认：

A.2008年6月25日，2008年7月30日，2008年12月31日，2009年3月25日，作为借款人，发行人先后分四次向发行人股东张磊借款50万元人民币、190万元人民币、50万元人民币和60万元人民币。无利息约定。截至2009年11月2日，发行人就上述借款已经全部偿还完毕。

B.截至2009年11月2日，发行人偿还2006年度借入的发行人股东李晓楠的借款340万元人民币。

C.截至2009年底，发行人偿还应付李洪滨、张玉清借款分别为6,953,056.38元人民币、2,004,205.89元人民币。

D.接受张磊提供的担保

2007年12月29日，诸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借款人）与国家开发银

行（贷款人）签订《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700572612007020361），借款种类：基本建设贷款；项目名称：山东美晨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空气弹簧项目；贷款数额：1,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自2007年12月29日至2010年12月28日；利率：年8.127%（系同期同档次银行贷款利率的105%）。在签署页上，发行人作为项目的用款人予以签字确认，并承诺就该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承担共同的还款责任。该笔贷款的实际使用人为发行人。

就上述借款，2007年12月29日，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张磊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诸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700572612007020361），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人应分别于2009年4月20日、2010年4月20日、2011年4月20日、2012年12月28日偿还25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从借款合同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经核查，浩天律师认为，发行人接受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张磊提供的上述担保，已构成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对发行人之独立性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专利及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

2009年8月3日，发行人与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张磊签署《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的声明》共计20项，签署《专利权无偿转让的声明》共计18项。约定将原张磊名下的专利申请权（共计20项）及专利权（共计18项目）共计38项全部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目前上述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的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已均获得中国国家专利局换发的专利权证书及批复。（具体内容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

发行人之主要财产/ (五) 专利技术”的相关内容)

(3) 山东美晨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

因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2008年2月19日，经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发行人与张磊签署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发行人持有的95%的山东美晨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张磊，鉴于该公司成立仅1个月，其股权转让价款按照原始出资额作价，为950万元，并当月已履行完毕。(关于美晨投资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发行人之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1、山东美晨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及注销”的相关内容)。

(4) 发行人与山东美晨投资有限公司之间的债务转让

2008年8月20日，发行人与其当时的关联企业—山东美晨投资有限公司及相关的债权人(合计93人，均为时任发行人之员工)共同签署了《债务转让协议》，将发行人之应付职工债权人的债务转让给山东美晨投资有限公司。该项债务转让依法获得了全体职工债权人的同意确认。经抽查并访谈部分员工债权人，及核查相关的财务凭证，浩天律师确认，发行人之全部职工债权人现已经全部获得清偿。

据此，浩天律师认为，该笔债务的形成系发行人为扩大生产需要，并根据自愿的原则向发行人之职工这一特定对象的借款形成的。该笔债务的转移，依法获得了全体债权人的同意和确认，并且该等全部职工债权人现已经全部获得清偿。该等债务转移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纠纷及潜在的争议纠纷的情形。

2、发行人与富美房地产之间的关联交易

(1) 发行人接受关联企业—富美房地产和富美投资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

-
- 2009年8月19日，富美房地产（作为保证人）与贷款人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作为借款人的发行人的全面履约向贷款人提供保证担保。其担保的主债权为贷款人向发行人发放的山东省调控资金贷款计1,500万元人民币（年利率5.346%），借款期限为2009年8月19日至2017年6月10日，担保期限为借款期限及到期后的两年，担保责任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009年8月19日，富美投资（作为保证人）与贷款人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作为借款人的发行人的全面履约向贷款人提供保证担保。其担保的主债权为贷款人向发行人发放的山东省调控资金贷款计1,500万元人民币（年利率5.346%），借款期限为2009年8月19日至2017年6月10日，担保期限为借款期限及到期后的两年，担保责任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发行人与富美房地产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

2009年7月6日，发行人（作为出租方）与富美房地产（作为承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自有的房屋2间（使用面积240平方米）租赁给富美房地产，租赁期限自2009年7月6日至2029年7月5日，租金为每年30,000元。

3、发行人与山东重橡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于2007年-2009年期间与山东重橡之间存在部分产品购销类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重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 (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重 (%)
关联销售	2010年一季度	无	
	2009年度	233,157.68	0.07
	2008年度	243,560.81	0.14
	2007年度	241,374.02	0.20
关联采购	2010年一季度	无	
	2009年度	225,343.84	0.10
	2008年度	1,387,503.62	1.14
	2007年度	1,300,346.66	1.58

(2) 2009年7月6日，经与山东重橡协商，发行人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终止与山东重橡的关联交易决议。

据此，浩天律师确认并认为，发行人与山东重橡之间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很小。随着发行人的逐步规范和规模迅速增长，上述关联交易占当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重、以及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重呈明显下降趋势或保持在非常低的水平。因此，发行人之业务经营及营业收入对上述购销类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对发行人之业务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自2009年7月起，发行人未再与山东重橡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4、发行人对上述主要关联交易的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周志济先生和范仁德先生对公司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

经审查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近三年一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0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三年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其中，发行人之关联股东在表决时予以回避表决。

5、发行人已经制定并完备了有关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

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

为减少和规范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保护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在其实行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专项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中，均规定了较为完备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如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审查及发表独立意见的规定等。

综上所述，浩天律师认为，在发行人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中，大多发生在发行人之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年度。该等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后，随着相关《公司章程》的完善及各项制度的建立健全，发行人之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大幅度减少，并且依据相关内部《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进行了规范并予以确认。该等规范行为合法有效，相关的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等关联交易的存在没有导致发行人对相关的关联方及/或控股股东在业务

上的依赖，对发行人之经营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实质影响。

(三) 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的陈述说明，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

1、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范围为：“减震橡胶制品、胶管制品及其他橡胶制品的开发、制造、销售；塑料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出口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进口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部件及相关技术（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须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磊夫妇控制的企业目前仅为富美投资及富美房地产。其中：富美投资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业务仅限于“对企业进行投资；投资信息咨询服务”；富美房地产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均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实际业务不同。

据此，浩天律师认为，富美投资和富美房地产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2010年5月28日，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张磊、李晓楠夫妇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具体内容如下：“1、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及本人参股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外

的其他企业及本人参股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及本人参股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及本人参股企业将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的生产或经营，或者将向竞争的产品或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4、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作为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富美房地产及富美投资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同上。

综上，浩天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张磊夫妇所控制的关联企业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为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张磊、李晓楠夫妇以及其控制的企业—富美房地产及富美投资已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依法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该等措施，将有效的避免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对外股权投资资料、房产、土地、商标、专利等权属证明

文件资料，中磊会计师于 2010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磊审字[2010]第 0218 号)、发行人的陈述说明，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如下有关发行人之主要资产的相关情况：

(一)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发行人的陈述说明，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

发行人直接拥有的土地资产主要分布于山东省诸城市。发行人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土地 使用权人	权证号码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证载面积 (m ²)	批准 用途	使用权类 型	抵押情况
1.	美晨科技	诸国用(2009) 第 02040 号	2009.07.1	诸城市人 民政府	48,376	工业	出让	已抵押(详 见备注 1)
2.	美晨科技	诸国用(2009) 第 02028 号	2009.05.13	诸城市人 民政府	55,773	工业	出让	现无抵押
3.	美晨科技	诸国用(2009) 第 02036 号	2009.06.12	诸城市人 民政府	14,238	工业	出让	已抵押(详 见备注 2)

(备注 1：该宗地现抵押给兴业银行潍坊支行，作为发行人之银行借款 1,150 万元人民币的抵押担保，抵押期限自 2009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0 年 10 月 14 日。)

备注 2：该宗地现已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市支行，作为发行人之办理银行承兑汇票 1,262 万元人民币的抵押担保，担保合同期限为 2010 年 1 月 26 日至 2010 年 7 月 25 日。)

经核查，浩天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已经合法

登记于发行人名下，发行人对上述土地使用权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依法处置的权利（包括设定抵押及依法转让等）。

（二）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的陈述说明，及其他相关资料，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

1、发行人之自有房产

发行人之拥有的房产主要为工业用厂房及相关的辅助用房(办公用房及职工食堂和宿舍)，其地址均主要分布在发行人注册地。发行人之自有房产的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权证号码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证载面积(m ²)	批准用途	抵押情况
1	美晨科技	密州街道十里堡四村600号	诸城市房权证密州街办私字第11382号	2009.07.20	诸城市房产管理局	74.980	其他	现无抵押。 此证由密州街办私字第08301号证更名而来。
						32.500		
						3,260.250	生产	
						2,406.950 3,284.400		
2	美晨科技	密州街道十里堡四村600号	诸城市房权证密州街办私字第11379号	2009.07.20	诸城市房产管理局	1,444.800	生产	现无抵押。 此证由诸城市房权证密州街办私字第08302号而来。
						671.650		
						1,108.800	办公	
						884.800		
71.130	其他							

3	美晨科技	密州街道十里堡四村600号	诸城市房权证密州街办私字第11380号	2009.07.20	诸城市房产管理局	64.800 100.800 55.500 407.880 36.000	其他	现无抵押。 此证由诸城市房权证密州街办私字第08303号而来。
4	美晨科技	密州街道十里堡四村600号	诸城市房权证密州街办私字第11381号	2009.07.20	诸城市房产管理局	64.800	其他	现无抵押。 此证由诸城市房权证密州街办私字第08304号而来。
5	美晨科技	诸城市密州东路72号	诸城市房权证密州街办私字第11358号	2009.06.19	诸城市房产管理局	1,367.97	其他	2010年1月27日,抵押给中国银行以办理银行承兑汇票1,262万元,期限6个月。
						746.45	办公	
						2,954.66	生产	
6	美晨科技	诸城市密州东路72号	诸城市房权证密州街办私字第11359号	2009.06.19	诸城市房产管理局	4,470	居住	现无抵押。
						2,592.50	生产	
						469.71	其他	
						12,155.50	生产	现无抵押

经核查,浩天律师注意到,发行人拥有的南厂区化工废品库(位于南厂南侧,东临金属件车间,面积240平方米,钢构结构)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目前,公司正在向当地房管部门申请办证手续。

综上,浩天律师认为,除上述化工废品库外,发行人之与生产经营所需的房产已经合法登记于发行人名下,合法、有效。发行人对上述房产依法具有占有、使用、收益、依法处置的权利(包括设定抵押及依法转让等)。

发行人之化工废品库产权归属无争议，其办证手续不存在可预见的法律障碍。

2、发行人之子公司租赁的办公用房及厂房

1) 2009年7月24日，西安中沃（作为承租方）与自然人赵耀（作为出租方）签署《房屋租赁协议》。自然人赵耀将其所有的位于金桥国际广场1单元905（A座）的房屋提供给西安中沃作为办公用房使用，租用期限：2009年7月25日至2010年7月24日；月租金：4,600元人民币。

2) 2009年8月1日，北京塔西尔（作为承租方）与北京华中新工贸有限公司（作为出租方）签署《工业土地房屋租赁协议》。出租方将其所有的位于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工业开发区工业厂房一栋租赁给承租方（该《房屋所有权证》证号为：京房权证怀其更字第02514号），其占用的土地《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京怀国用（2008出）京第0097号。租赁期限为5年（自2009年8月5日至2014年8月4日，期满后，承租方有优先承租权）。年租金为105万元人民币。支付方式为按季度提前支付。同时约定，承租方应先行支付押金20万元人民币。

（三）机器设备

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机器设备为通用的机器设备及生产所必需的辅助系统等。上述机器设备及辅助系统设备均为发行人出资购买所得。

浩天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机器设备及辅助系统设备的所有权，该等设备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潜在争议纠纷的情形。

(四) 商标专用权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证号	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5020645	12	2008.11.07-2018.11.06
2		5020647	17	2009.05.14-2019.05.13
3		5483900	12	2009.06.07-2019.06.06

根据发行人之陈述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之注册商标专用权明细如下：

4		5020646	17	2009.05.14-2019.05.13
5	美晨	6724448	12	2010.03.28-2020.03.27
6		6724450	17	2010.04.07-2020.04.06
7	MEICHEN	6724458	12	2010.03.28-2020.03.27
8		6724451	17	2010.04.07-2020.04.06
9	富美	6724441	17	2010.04.07-2020.04.06
10	FUMEI	6724447	17	2010.04.07-2020.04.06
11		6724449	12	2010.03.28-2020.03.27

(注1:核定使用商品第12类:车辆悬置减震器;车辆用扭矩杆;车辆用液压系统;陆地车辆用离合器;陆地车辆刹车;陆地车辆引擎;车辆用悬挂弹簧;车轮圈;机动车减震器;汽车减震器;气囊(机动车安全装置);车辆用水箱;车辆用挡风玻璃刮水液容器(截止)。

注2:核定使用商品第17类:再生胶;橡皮圈;密封环;防水圈;通风排气机支板;挡风雨条;橡皮塞子;橡皮减震器;橡胶减震缓冲器;垫片(密封垫);密封橡皮圈;非金属管套;保护机器零件用橡胶套;接头用密封物;橡胶或硬纤维垫圈;非金属空气压缩管道装置;压缩空气管用非金属装置;非金属管道加固材料;管道用非金属加固材料;排水软管;非金属软管;纺织材料制软管;车辆取暖器软管;车辆水箱用连接软管(截止)。

据此,浩天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五) 专利技术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发行人提供其他相关文件资料,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专利共100项,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1、发行人已被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权

序号	产品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期	权利来源
1	座椅气囊减震器	ZL200620161694.8	2006-12-22	2007-12-19	受让于张磊
2	新型硅橡胶软管	ZL200620161693.3	2006-12-22	2008-01-02	受让于张磊
3	驾驶室气囊减振器	ZL200620161691.4	2006-12-22	2008-04-02	受让于张磊

4	硅橡胶软管	ZL200720159607.X	2007-12-28	2008-10-22	自主研发
5	三通橡胶软管	ZL200720159608.4	2007-12-28	2008-10-22	自主研发
6	空滤器出气软管	ZL200720159609.9	2007-12-28	2008-10-22	自主研发
7	橡胶 V 型结构推力杆	ZL200720159611.6	2007-12-28	2008-10-22	受让于张磊
8	橡胶 I 字型推力杆	ZL200720159612.0	2007-12-28	2008-10-22	受让于张磊
9	新型 I 字型推力杆	ZL200720159613.5	2007-12-28	2008-10-22	受让于张磊
10	法兰结构 V 型推力杆	ZL200720159610.1	2007.12.28	2008-10-22	受让于张磊
11	新型硅橡胶软管	ZL200720159606.5	2007-12-28	2008-10-22	自主研发
12	发动机前支撑	ZL200720159614.X	2007-12-28	2008-12-17	受让于张磊
13	具有变刚度性能的车辆橡胶悬架装置	ZL200820227398.2	2008-12-10	2009-09-09	自主研发
14	一种可增加抗侧倾能力的挂车用空气悬架	ZL200820227020.2	2008-12-10	2009-09-09	自主研发
15	底盘空气弹簧	ZL200820227028.9	2008-12-10	2009-09-09	自主研发
16	建筑隔震橡胶支座	ZL200820227027.4	2008-12-10	2009-09-09	自主研发
17	断开式平衡轴	ZL200820227034.4	2008-12-10	2009-09-16	自主研发
18	新型橡胶球销	ZL200820227019.X	2008-12-10	2009-09-16	自主研发
19	可扭转式橡胶球销	ZL200820227041.4	2008-12-10	2009-09-16	自主研发
20	法兰式 V 型端橡胶结构推力杆	ZL200820227040.X	2008-12-10	2009-09-16	自主研发
21	聚氨酯结构直型推力杆	ZL200820227039.7	2008-12-10	2009-09-16	自主研发

22	V型推力杆横向试验工装	ZL200820227038.2	2008-12-10	2009-09-16	自主研发
23	车用橡胶软管挡圈模具	ZL200820227002.4	2008-12-10	2009-09-16	自主研发
24	新型结构橡胶软管模具	ZL200820227003.9	2008-12-10	2009-09-16	自主研发
25	稳定杆衬套	ZL200820227037.8	2008-12-10	2009-09-16	自主研发
26	翼子板支架	ZL200820227036.3	2008-12-10	2009-09-16	自主研发
27	新型翼子板支架	ZL200820227035.9	2008-12-10	2009-09-16	自主研发
28	开口衬套	ZL200820227033.X	2008-12-10	2009-09-16	自主研发
29	橡胶支座	ZL200820227021.7	2008-12-10	2009-09-16	自主研发
30	一种翼子板支架	ZL200820227400.6	2008-12-10	2009-09-16	自主研发
31	真空定型套	ZL200820227004.3	2008-12-10	2009-09-16	自主研发
32	护套切割机	ZL200820227029.3	2008-12-10	2009-09-16	自主研发
33	塑料膨胀水箱	ZL200820227030.6	2008-12-10	2009-09-16	自主研发
34	变速操纵护罩	ZL200820227031.0	2008-12-10	2009-09-16	自主研发
35	塑料副水箱	ZL200820227032.5	2008-12-10	2009-09-16	自主研发
36	增压出气管	ZL200820227025.5	2008-12-10	2009-10-28	自主研发
37	车用涡轮增压器进气管	ZL200820227001.X	2008-12-10	2009-10-28	自主研发
38	新型实用翼子板支架	ZL200820227399.7	2008-12-10	2009-10-28	自主研发
39	驾驶室空气弹簧	ZL200820227026.X	2008-12-10	2009-12-30	自主研发
40	涡轮增压出气管	ZL200820227022.1	2008-12-10	2009-12-30	自主研发
41	新型硅橡胶软管	ZL200820227024.0	2008-12-10	2009-12-30	自主研发
42	带金属过滤网的车用橡胶	ZL200820227023.6	2008-12-10	2009-12-30	自主研发

软管				
----	--	--	--	--

2、发行人已被授权的外观设计专利权

序号	产品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期	权利来源
1	汽车座椅减震器	ZL200730165076.0	2007-11-22	2008-12-17	自主研发
2	汽车橡胶支座	ZL200730165310.X	2007-11-22	2009-01-21	自主研发
3	汽车推力杆(四)	ZL200730165077.5	2007-11-22	2008-10-22	自主研发
4	汽车弹性垫	ZL200730165326.0	2007-11-22	2008-12-17	受让于张磊
5	汽车发动机后悬置软垫	ZL200730165315.2	2007-11-22	2008-12-17	自主研发
6	汽车波纹管	ZL200730165311.4	2007-11-22	2008-12-17	自主研发
7	汽车发动机悬置	ZL200730165316.7	2007-11-22	2008-12-17	自主研发
8	汽车发动机前悬置软垫	ZL200730165091.5	2007-11-22	2008-12-17	自主研发
9	汽车硅胶管(三)	ZL200730165083.0	2007-11-22	2008-12-17	自主研发
10	汽车硅胶管(四)	ZL200730165086.4	2007-11-22	2008-12-17	自主研发
11	汽车硅胶管(五)	ZL200730165085.X	2007-11-22	2008-12-17	自主研发
12	汽车黑胶管	ZL200730165081.1	2007-11-22	2008-12-17	自主研发
13	汽车推力杆(二)	ZL200730165075.6	2007-11-22	2008-12-17	自主研发
14	汽车缓冲块	ZL200730165323.7	2007-11-22	2009-01-21	受让于张磊
15	汽车橡胶支座	ZL200730165324.1	2007-11-22	2009-01-21	受让于张磊
16	发动机前支承	ZL200730165313.3	2007-11-22	2009-01-21	自主研发
17	汽车减震器	ZL200730165314.8	2007-11-22	2009-01-21	自主研发

18	汽车橡胶副簧	ZL200730165093.4	2007-11-22	2009-01-21	自主研发
19	汽车硅胶管(二)	ZL200730165084.5	2007-11-22	2009-01-21	自主研发
20	汽车硅胶管(八)	ZL200730165090.0	2007-11-22	2009-01-21	自主研发
21	汽车硅胶管(十)	ZL200730165080.7	2007-11-22	2009-01-21	自主研发
22	汽车推力杆(三)	ZL200730165078.X	2007-11-22	2008-12-17	自主研发
23	汽车变速箱后弹性垫(一)	ZL200730165318.6	2007-11-22	2009-02-11	受让于张磊
24	汽车硅胶管(七)	ZL200730165087.9	2007-11-22	2009-03-18	自主研发
25	汽车硅胶管(九)	ZL200730165089.8	2007-11-22	2009-03-18	自主研发
26	汽车推力杆(二)	ZL200730165079.4	2007-11-22	2009-03-18	自主研发
27	汽车硅胶管(六)	ZL200730165088.3	2007-11-22	2008-12-17	自主研发
28	汽车散热器拉杆	ZL200730165312.9	2007-11-22	2009-01-21	自主研发
29	汽车硅胶管(一)	ZL200730165092.X	2007-11-22	2009-01-21	自主研发
30	汽车推力杆(五)	ZL200730165082.6	2007-11-22	2009-01-21	自主研发
31	汽车前簧限位胶块	ZL200730165321.8	2007-11-22	2008-12-17	受让于张磊
32	汽车进气管	ZL200730165320.3	2007-11-22	2009-01-21	受让于张磊
33	汽车后悬置软垫	ZL200730165322.2	2007-11-22	2009-01-21	受让于张磊
34	汽车平衡轴支架衬套	ZL200730165319.0	2007-11-22	2009-03-18	受让于张磊
35	汽车变速箱后弹性垫	ZL200730165317.1	2007-11-22	2008-10-22	受让于张磊
36	汽车后悬限位橡胶块	ZL200730165325.6	2007-11-22	2008-12-17	受让于张磊
37	中冷器出气管(二)	ZL200830345665.1	2008-12-10	2009-11-04	自主研发
38	中冷器进气管(一)	ZL200830345666.6	2008-12-10	2009-11-04	自主研发

39	中冷器进气管(三)	ZL200830345676.X	2008-12-10	2009-11-04	自主研发
40	中冷器进气管(四)	ZL200830345675.5	2008-12-10	2009-11-04	自主研发
41	空气弹簧总成	ZL200830345661.3	2008-12-10	2009-11-04	自主研发
42	底盘空气弹簧	ZL200830345680.6	2008-12-10	2009-11-04	自主研发
43	超轻空气软管	ZL200830345670.2	2008-12-10	2009-11-04	自主研发
44	空气滤清器连接软管	ZL200830345671.7	2008-12-10	2009-11-04	自主研发
45	洗涤剂	ZL200830345660.9	2008-12-10	2009-11-04	自主研发
46	塑料副水箱	ZL200830345678.9	2008-12-10	2009-11-04	自主研发
47	散热器托架	ZL200830345668.5	2008-12-10	2009-11-04	自主研发
48	柱式胶囊	ZL200830345662.8	2008-12-10	2009-12-02	自主研发
49	橡胶弯管	ZL200830345672.1	2008-12-10	2009-12-02	自主研发
50	塑料膨胀水箱	ZL200830345679.3	2008-12-10	2009-12-02	自主研发
51	中冷器出气管(一)	ZL200830345664.7	2008-12-10	2010-01-06	自主研发
52	中冷器进气管(二)	ZL200830345677.4	2008-12-10	2010-01-06	自主研发
53	变速操纵护罩	ZL200830345659.6	2008-12-10	2010-01-06	自主研发
54	发动机前悬置	ZL200830345674.0	2008-12-10	2010-01-06	自主研发
55	前后悬减震块	ZL200830345669.X	2008-12-10	2010-01-06	自主研发
56	驾驶室减振器	ZL200830345667.0	2008-12-10	2010-01-06	自主研发
57	三曲胶囊	ZL200830345663.2	2008-12-10	2010-03-03	自主研发
58	发动机前悬置软垫	ZL200830345673.6	2008-12-10	2010-03-03	自主研发

(六) 域名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CC 域名注册证书》、《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及《CNNI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经核查，浩天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注册并持有域名“meichen.cc”、“meichen.cn”和“meichen.com.cn”，享有该等域名项下的各项权利。该等域名到期时间为 2010 年 12 月 17 日、2010 年 8 月 18 日和 2011 年 5 月 26 日。

(七)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之陈述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如下在建工程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1、职工 2#宿舍楼

该在建工程项目位于发行人之南厂区内，发行人就该在建工程项目所占用的土地获得相关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诸国用(2009)第 02028）。就该项目开工建设事宜，发行人已履行了如下发行人内部审批程序及外部行政审批程序：

该项目于 2009 年 7 月 6 日，获得了发行人之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审议通过。就该建设项目，2010 年 4 月 26 日，诸城市规划局核发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7782201000260 号），2010 年 6 月 12 日，诸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补办核发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010-048 号）。

2、推力杆车间项目

该在建工程项目位于发行人之南厂区内,发行人就该在建工程项目所占用的土地获得相关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诸国用(2009)第 02028)。就该项目开工建设事宜,发行人已履行了如下内部审批程序及外部建设行政审批程序:

该项目于 2009 年 7 月 6 日,获得了发行人之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审议通过。就该建设项目,2010 年 4 月 26 日,诸城市规划局核发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70782201000258 号),2010 年 6 月 12 日,诸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补办核发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010-049 号)。

3、金属件车间

该在建工程项目位于发行人之南厂区内,发行人就该在建工程项目所占用的土地获得相关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诸国用(2009)第 02028)。就该项目开工建设事宜,发行人已履行了如下内部审批程序及外部行政审批程序:

该项目于 2009 年 7 月 6 日,获得了发行人之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审议通过。就该建设项目,2010 年 4 月 26 日,诸城市规划局核发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7782201000259 号),2010 年 6 月 12 日,诸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补办核发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010-050 号)。

4、新增橡胶流体管路产品项目(北厂区)

该在建工程项目位于发行人之北厂区内,发行人就该在建工程项目所占用的土地已获得相关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诸国用(2009)第 02040)。就该项目开工建设事宜,发行人已履行了如下内部审批程序及外部行政审批程序:

该项目于 2010 年 5 月 8 日获得了发行人之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审议通过，并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获得了发行人之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2009 年 11 月 20 日，该项目获得了诸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诸城市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0907820064)。项目执行年限为 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2 月。

2009 年 12 月 9 日，该项目获得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橡胶流体管路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潍环审字 (2009) 196 号)。

就该建设项目，2010 年 6 月 17 日，诸城市规划局核发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70782201000322 号)。2010 年 6 月 23 日，诸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10-053)。

综上，浩天律师认为，发行人之上述在建工程项目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履行并完善了外部建设部门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可预见的法律风险。

(八) 发行人之对外投资

主要包括北京塔西尔和西安中沃两家子公司，该等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 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3、发行人的子公司”的部分内容。

综上，浩天律师认为：发行人之资产独立完整，其产权清晰，不存在争议纠纷及潜在争议纠纷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的陈述说明，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银行借款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借款合同为：

(1) 2007年12月29日，诸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700572612007020361号)。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年利率为8.127%；用款人为美晨有限(并承担实际的还款义务和责任)，借款用于公司年产30万套空气弹簧项目；借款期限为2007年12月29日至2012年12月28日。

(2) 2009年8月19日，发行人与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省调控资金贷款2号)。合同约定：借款种类：长期借款；借款用途：重点项目建设调控资金；借款金额：1,5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2009年8月19日至2017年6月10日；利率：年利率5.346%。

(说明：本合同贷款是根据《山东省扩大内需重点建设项目调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及山东省政府的要求，贷款人作为平台公司，从银行融资后直接提供转贷给借款人，再由借款人用于项目投资(鲁发改投资[2009]458号)、鲁金办[2009]22号)。

发行人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之关联企业—富美房地产和富美投资为上述借款合同向贷款人—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提供担保。该等行为已构成关联交易。

2009年8月19日，发行人之关联企业—富美房地产和富美投资分别与贷款方—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就发行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 2009年10月23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潍坊支行签订了《人民币短期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兴银潍借字2009-098号)。合同约定：借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借款金额：1,15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12个月，自2009年10月23日至2010年10月14日；利率：年利率5.31%。

2009年11月17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潍坊支行签订了《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兴银潍借抵字2009-098号)。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诸国用(2009)第02040号))抵押给贷款人作为担保。

(4) 2010年1月27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签署《商业汇票承兑协议》(合同编号：2010年诸中银承字第001号)。合同约定：发行人可签发汇票96张(合计金额12,620,000元人民币)；同时，发行人向银行提供保证金6,310,000元人民币；发行人提供相应的房产、土地及动产作为抵押担保并另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0年1月25日，双方签订了两份《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2010年诸中银最高额抵字001号、2010年诸中银最高额抵字002号)及《动产质押合同》(承兑汇票专用)(合同编号：2010年诸中银质字001号)，并依法办理了相关的房产、土地抵押登记手续。

2、担保合同

(1) 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参见上述“1、借款合同”的相关内容；

(2) 发行人接受担保的情形

● 接受控股股东张磊提供的担保

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二) 关联交易/1.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属之间的关联交易/(1) 借款合同及接受担保/D”的相关内容。

● 接受控股股东张磊控制的其他企业(富美投资和富美房地产)提供的担保

2009年8月19日,发行人之关联企业—富美房地产和富美投资分别与贷款方—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作为发行人与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于2009年8月19日签订的主合同—《借款合同》(合同编号:省调控资金贷款2号)之从合同,就发行人之上述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发行人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之关联企业—富美房地产和富美投资为上述借款合同向贷款人—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提供担保。该等行为已构成关联交易。

发行人接受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张磊提供的上述担保,发行人接受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张磊之控制的企业提供的上述担保,均已构成关联交易。经核查,浩天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对发行人之独立性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3、采购合同

● 原材料采购合同

(1) 2010年一季度,发行人与徐州天风锻件有限公司签订长期性的《购销合同》(合同编号:x.001)。合同约定:合同标的:锻件,依据订单计划供货,

参照市场价格结算；付款方式：货到后一个月后付款。

(2) 2010 年一季度，发行人与安丘市佳晟机械有限公司签订 1 年期的《采购合同》(合同编号：A.001)。合同约定：合同标的：锻件；供货方式：依据订单计划供货，参照市场价格结算；付款方式：货到后一个月后付款。

(3) 2010 年一季度，发行人(买方)与诸城市京奥商贸有限公司(卖方)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编号：Z.001)。合同约定：买方向卖方采购氧化锌、打包带等产品，卖方具体供应的产品及其价格以双方签订的《价格协议》为准，数量按买方提供的《采购单》中的要求执行；合同同时还对产品质量、运输方式、违约行为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合同有效期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4) 2010 年一季度，发行人(买方)与北京兴达远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卖方)签订了《采购合同》(合同编号：B.003)。买方向卖方采购螺旋弹簧后悬、空气弹簧后悬、支架总成等产品，卖方具体供应的产品及其价格以双方签订的《价格协议》为准，数量按买方提供的《采购单》中的要求执行；合同同时还对产品质量、运输方式、违约行为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合同有效期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5) 2010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买方)与威伯科汽车控制系统(中国)有限公司(卖方)签订了《采购合同》。合同约定：买方向卖方采购高度控制阀产品，卖方具体供应的产品及其价格以双方签订的《价格协议》为准，数量按买方提供的《采购单》中的要求执行；合同同时还对产品质量、运输方式、违约行为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1 年有效。

- 机器设备采购合同

(1) 2010年3月24日, 发行人(买方)与索拉维(香港)有限公司(卖方)签订《合同》(合同编号: No.MEICHEN2010.3.15)。合同约定: 合同标的: 阿根托克斯臭氧老化试验箱(规格: 3MR-3RVB-140), 总价: 125,000 欧元。

(2) 2009年12月28日, 发行人(买方)与北京万向新元科技有限公司(卖方)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No.MC20091228-01)。合同约定: 合同标的: 110L 密炼机上辅机系统, 总价: 2,770,000 元人民币; 付款方式: 按进度分期付款。

(3) 2010年3月25日, 发行人(买方)与佳鑫电子设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卖方)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约定: 合同标的: RH 电脑控制自动射出橡胶油压成型机; 数量: 十台; 总价: 300 万元人民币;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

(4) 2010年2月9日, 发行人(买方)与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卖方)签订《采购合同》(合同号: No.MC20100202-01 2010 橡-044), 合同标的: 密炼机一台、开炼机两台(不同型号), 合同总价: 2,980,000 元人民币。

4、销售合同

(1) 2010年一季度, 发行人(供方)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需方)签订《汽车零部件(及材辅料)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FTQ-2010-241)。合同约定: 合同标的: 涉及发行人各主要产品, 总价: 按实际进行结算; 供货方式: 送货需方仓库; 供货安排, 按照需方《采购零部件清单》执行, 合同履行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2) 2010年一季度, 发行人(供方)与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需方)签订《年度采购商务合同》(合同编号: SIH10-01-009-00072)。合同约定:

合同标的 :涉及发行人各主要产品(楔形支承总成、各类软管) ;总价 :10,683,476.18 元 , 按实际进行结算 ; 供货方式 : 送货需方仓库 ; 供货安排 : 按照需方《采购零部件清单》执行 ; 合同履行期间 :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3)2010 年一季度 , 发行人(供方)与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需方) 签订《年度采购商务合同》(合同编号 : SIH10-01-010-00134)。合同约定 : 合同标的 : 涉及发行人各主要产品(V 形推力杆总成及各类推力杆 ; 总价 : 10,858,600.48 元 , 按实际到货量进行结算 ; 供货方式 : 送货需方仓库 ; 供货安排 , 按照需方下达的《订货协议》执行 ; 合同履行期间 :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4)2010 年一季度 , 发行人(供方)与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需方) 签订《年度采购商务合同》(合同编号 : SIH10-01-009-00602)。合同约定 : 合同标的 : 涉及发行人各主要产品(挡泥板支架、挡泥板前后支座总成等) ; 总价 : 6,585,265.98 元 , 按实际进行结算 ; 供货方式 : 送货需方仓库 ; 供货安排 , 按照需方发出的《订货协议》执行 ; 合同履行期间 :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5)2010 年 4 月 22 日 , 发行人(卖方)与一汽解放青岛汽车厂(买方) 签订了编号为“价字 (2010) 第 102 号”的《价格协议》。卖方向买方销售胶管总成、软管总成、空气弹簧减震器总成等产品 , 协议中约定了产品具体的名称、图号、和价格 , 合同有效期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6)2010 年 2 月 11 日 , 发行人(供方)与安徽华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需方) 签订《安徽华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合同》。合同约定 : 合同标的 : 涉及发行人各主要产品(软垫总成、波纹管、各类软管、推力杆等) ; 总价 : 按实际进

行结算；供货方式：送货需方仓库；供货安排，按照需方订货单执行；合同履行期间：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7) 2010年一季度，发行人(卖方)与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买方)签订了《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编号：PT10221003)。合同约定：合同标的：涉及发行人各主要产品(推力管、各类胶管等)；涉及总金额为92,143,331.70元；具体的产品名称、型号、价格、数量以合同附表为准；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0日止。

5、建设施工合同

(1) 2009年11月7日，发行人(发包人)与青岛科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工程名称：2#宿舍楼；建筑面积：3695.9平方米；承包方式：包工包料；总金额：3,009,572.27元；支付方式：根据工程进度分期支付。

(2) 2010年2月9日，发行人(发包人)与青岛胶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工程名称：发行人之密炼车间项目；建筑面积：6957.50平方米；承包方式：包工包料；总金额：6,625,978.96元；支付方式：根据工程进度分期支付。

6、其他重要合同

(1) 技术开发合同

1) 2009年7月13日，发行人(被许可方)与德国GLFS公司(许可方)签订《协议》，据此，德国GLFS公司将使用其相关的专有技术制造、销售和配发产品的非独占性权利和许可授予发行人。其专有技术主要内容为“按以下次序

改进涡轮增压胶管 (材料 AEM、VMQ , 满足 TL52291 和 TL52486 标准)、电喷高压油轨胶管-----连接博世高压油嘴 (H-NBR+外编织线)、动力转向胶管 (满足 TL82415 标准) 产品的制造工艺”。

2) 2009 年 10 月 1 日 , 发行人 (委托方) 与华南理工大学 (受托人) 就“商用汽车车身与动力总成悬置和悬架系统设计与分析技术开发”项目签署生效《技术开发合同》(2009440002111120)。有效期限 : 200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 保险合同

发行人现持有中银保险有限公司签发的《财产综合保险单》(保单号 : 3010220093707000) , 被保险人为发行人 , 保险项目 : 建筑物、机器设备及仓储物品 , 合计 88,114,854.450 元。总保险费 : 70,491.89 元。保险期限 : 2009 年 7 月 1 日 0 时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24 时止。

(3) TPS 管理模式合同

2009年9月9日 , 发行人(委托方) 与北京中产连管理技术有限公司(受托方) 续签了《第二期管理咨询协议书》, 时间期限自2009年10月起至2010年9月止 , 管理咨询费用为98万元人民币 , 费用支付按协议中约定的方式逐步付清。

7、数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账款

经核查 , 浩天律师确认 :

(1)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 发行之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包括 :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张广世	公司高管	借款	200,000.00	1 年以内
北京华中新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屋押金	200,000.00	1 - 2 年
海程邦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关税保证金	196,790.38	1 年以内

烟台银河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货款	173,600.00	1年以内
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	非关联方	环评费	100,000.00	1年以内

(2)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之数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明细：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备注
青岛鸿创橡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技术服务费	1,850,000.00	1年以内
TUTHILL 悬架技术北京公司	非关联方	购车款	280,000.00	1年以内
青岛胶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质保金	20,000.00	1年以内
张传文	非关联方	运输押金	20,000.00	3年以上
刘召全	非关联方	押金	14,000.00	1年以内

综上所述，经核查，浩天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同或协议内容合法有效，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不构成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偿债风险。

发行人之主要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项系正常的经营业务需要产生的，不存在潜在争议纠纷的情形。

(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发行人之当地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资料，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

1、发行人之合规经营

发行人之生产经营涉及的如下政府部门均出具了相应的证明文件：

(1) 2010年4月1日，诸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证明》文件，其主要内容：“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从事橡胶减震类和橡胶管类等橡胶制品加工项目的企业，近三年来，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生产中未出现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过环保行政处罚，不存在环境纠纷、环保诉求、环境信访或上访，以及其他环保违法违规行”；

(2) 2010年5月10日，诸城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证明》文件，其主要内容：“经核查，兹确认，近三年来，你司（包括你司前身—山东美晨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法占用、拖欠土地出让金、违规占用耕地等违反土地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土地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3) 2010年5月13日，诸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了《证明》文件，其主要内容：“经核查，兹确认，近三年来，你司（包括你司前身——山东美晨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质量与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质量与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该等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4) 2010年5月10日，诸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文件，其主要内容：“经核查，兹确认，近三年来，你司（包括你司前身——山东美晨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5) 2010年5月13日，诸城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文件，其主要内容：“经核查，兹确认，近三年来，你司（包括你司前身——山东美晨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欠缴、拒缴职工社会保险等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劳动和社会保障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6) 2010年5月12日，山东省诸城市国家税务局及诸城市地方税务局均分别出具了《证明》文件，其主要内容：“经核查，兹确认，自2007年1月1日

以来，你司（包括你司前身-山东美晨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税务法律法规，未发现拖欠、偷漏税收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7）2010年5月10日，诸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证明》文件，其主要内容：“经核查，兹确认，近三年来，你司能够遵守国家工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国家工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国家工商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8）2010年5月26日，根据潍坊海关各主管科室及潍坊海关诸城办事处联合出具的《出具无违规、违法行为证明会签表》（潍关办会签字2010号），潍坊海关出具了相关《证明》文件，据此，发行人在海关监管方面涉及的缉私、通关、关税监管等方面无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遭受海关处罚的情形。

据此，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近三年来，发行人在其生产经营中涉及的工商、税务、环保、安全生产、海关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关于发行人之职工权益保护

根据发行人之主管人员的陈述说明、诸城市总工会于2008年8月5日核发的《关于同意成立山东美晨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的批复》（诸工便函[2008]34号）、发行人与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文本、以及其他文件资料，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计聘用劳动员工855人，均全部依法签订了《劳

动合同》。发行人依法进行了社会保险登记，并根据当地社保要求缴纳了社会保险。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工会组织。

同时，经核查，浩天律师注意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经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但仍另有部分员工未办理缴纳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该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不愿意缴纳或暂时无法提供有效证件和资料等)无法在当地社保部门建立健全社保档案或未转移至本地，导致发行人无法为其在诸城当地办理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事宜。对此，发行人根据其本人申请及要求，已在其劳动合同中，将其个人应缴社保部分随其工资薪酬予以发放。

就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磊先生和李晓楠女士已出具了相关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如股份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偿各项社会保险金和滞纳金，以及住房公积金和滞纳金，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由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磊先生和李晓楠女士分别按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各自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数占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数的比例，即以 74.71% 和 25.29% 的比例承担，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股份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对此，浩天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或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发行人不构成侵害职工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不存在因此导致遭受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并核查相关的文件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向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

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的陈述说明，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重大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如下：

1、山东美晨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及注销

(1) 该公司系主要由发行人联合自然人李晓楠于 2008 年 1 月 21 日在诸城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设立时，诸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782200000850)，公司设立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住所：诸城市密州街道办事处十里堡四村；

法定代表人：张磊；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7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企业进行投资，投资信息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或资质经营。)

成立日期：2008 年 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2008 年至 2028 年 1 月 20 日。

股权结构：发行人持有 95% 的股权，李晓楠持有 5% 的股权。

(2) 实缴资本增加

2008 年 2 月 19 日，该公司经会计师验资，公司实缴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人民币，据此，2008 年 2 月 20 日，经诸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该公司核(换)

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股权转让

因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2008年2月19日，经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发行人与张磊签署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发行人持有的95%的山东美晨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张磊，鉴于该公司成立仅1个月，且未开展经营，经协商，其股权转让价款按照原始出资额作价，转让价格为950万元人民币。当月已履行完毕。该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4) 公司注销

根据诸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注销登记情况表，经核查，该公司已于2010年5月5日，被注销解散。

综上，浩天律师认为，山东美晨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及注销真实、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纠纷的情形；作为关联交易，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未构成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权益侵害。

2、西安中沃的设立及减资

(1) 关于西安中沃的设立

具体内容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一）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3、发行人的子公司/（2）西安中沃”的相关内容。

(2) 西安中沃的减资

2010年2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西安中沃减资及其他事项的议案》。

2010年3月23日，西安中沃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如下减资方案：“1、

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由公司章程规定的 1,500 万元人民币，减资变更为 1,000 万元人民币。2、本次实减资 500 万元，其中聂军宪减认缴资本 255 万元，美晨科技减已缴纳实收资本 245 万元。3、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即美晨科技认缴的注册资本为 490 万元人民币，占减资后注册资本的 49%；聂军宪认缴的注册资本为 510 万元，占减资后注册资本的 51%。4、聂军宪认缴 510 万元人民币，已实际缴纳 310 万元，本次补缴 2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于 2010 年 6 月 3 日到位。”西安中沃的上述减资依法履行了减资公告程序。

2010 年 6 月 3 日，陕西中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陕中庆验字[2010]63 号），对西安中沃的减资情况进行了验证。根据西安中沃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申请减少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减少聂军宪认缴出资 255 万元，减少发行人认缴出资 245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6 月 3 日止，发行人已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已收到聂军宪未缴足的出资 200 万元人民币，减少发行人已缴纳出资人民币 245 万元。

2010 年 6 月 10 日，基于上述事实，西安中沃依法申请办理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据此，西安中沃减资后的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变更至 1,000 万元，实收资本由 1,045 万元变更至 1,000 万元。各股东比例保持不变。即：聂军宪认缴并实缴人民币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发行人认缴并实缴人民币 4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据此，浩天律师认为，作为发行人之实际控制的子公司，西安中沃的减资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3、山东富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注销

该公司系经山东省人民政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鲁府潍坊字[2007]0152号)批准并于2007年3月19日在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其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注册号为企合鲁潍总字第004105号。具体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为张磊；

注册资本为美元40万元，实收注册资本为美元40万元；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汽车零部件；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该范围涉及国家专项许可或资质管理的，凭许可证或资质证从事生产经营)。

公司股权结构：该公司股东为山东美晨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持有股权75%)和香港NMAP GROUP LIMITED(持有股权25%)。

2009年5月14日，依据该公司之《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该公司自成立以来未进行生产经营，该公司董事决议解散该公司，并依法履行了如下程序：

(1)根据董事会决议，该公司依法向有权的商务部门提出解散注销申请，2009年5月22日依法获得了潍坊市对外贸易合作局核发的《关于同意“山东富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解散的批复》(潍外经贸外资字[2009]第136号)，该公司依法获准2009年5月23日解散。

(2)2009年5月31日，该公司依法在山东工商教育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告，并公告债权人。

(3)2009年4月30日，该公司依法补缴海关进口增值税367,819.02元

和 7,158.53 元以及海关进口关税 101,061.35 元；2009 年 6 月 12 日，该公司依法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潍坊海关核发的完税证明。

(4) 2009 年 6 月 25 日，该公司经向诸城市国家税务局和诸城市地方税务局申请，注销了其税务登记。

(5) 2009 年 7 月 21 日，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有关外资投资企业注销登记信息，2009 年 7 月 21 日，该公司被正式注销解散。

据此，浩天律师认为，富美汽车部件系依法经批准后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富美汽车部件的解散注销依法履行了法定的商务部门的审核批准手续以及公告、补税、注销税务登记手续及工商解散注销登记手续，该等注销程序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的税务风险及其他法律风险。

综上所述，浩天律师认为，发行人之上述资产变化，没有导致发行人之主营业务发生变更，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影响。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的陈述说明、并经独立进行的工商档案查询调查，浩天律师确认：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2009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之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之发起人经协商草拟的发行人之《公司章程》，其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1、2007年5月21日，发行人之前身—美晨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主要内容涉及公司之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280万元人民币。并依法在诸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备案。

2、2007年6月11日，发行人之前身—美晨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主要内容涉及公司之注册资本由1,28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600万元人民币。并依法在诸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备案。

3、2007年6月27日，发行人之前身—美晨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主要内容涉及公司之注册资本由1,6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000万元人民币。并依法在诸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备案。

4、2007年7月19日，发行人之前身—美晨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主要内容涉及公司之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300万元人民币。并依法在诸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备案。

5、2007年9月20日，发行人之前身—美晨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主要内容涉及公司之注册资本由2,3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600万元人民币。并依法在诸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备案。

6、2008年7月26日，发行人之前身—美晨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主要内容涉及公司住所变更事项，并依法在诸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备案。

7、2009年3月18日，发行人之前身—美晨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主要内容涉及公司之股东变更及股权结构变动事项。并依法在诸城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备案。

8、2009年4月20日，发行人之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新的《公司章程》。涉及对原有《公司章程》因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全部内容（其中涉及的公司注册资本由2,6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4,050万元人民币），并依法在山东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备案。

9、2009年5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对《公司章程》的修订案，修订内容主要涉及公司经营范围内容的细化和具体化，以及因发行人增资扩股而导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化（其中涉及的公司注册资本由4,05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4,270万元人民币），并依法在山东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备案。

10、2009年12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公司章程》的修订案，修订内容主要为公司经营范围内容的进一步订正。并依法在山东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备案。

11、2010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修订案。其主要内容是：结合发行人拟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实际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对发行人之《公司章程》进行了全面修订。

同时，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该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在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后即时生效。

浩天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之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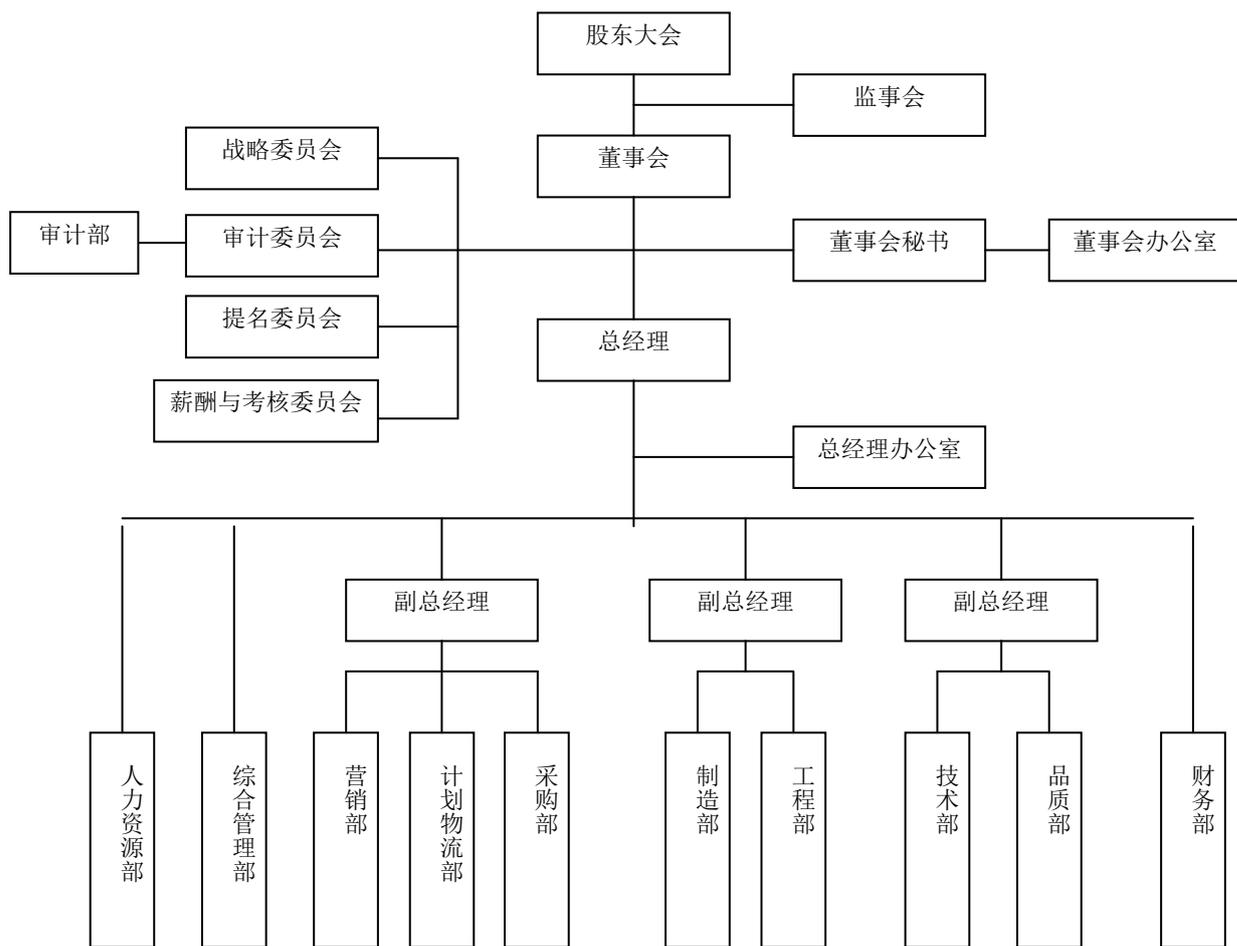
近三年来，发行人（包括发行人之前身—美晨有限）之《公司章程》的修改修订，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均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合法有效，并依法在工商行政机关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的陈述说明，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

1、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于 2010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以及职能部门等职责明确、层层负责的内部组织机构。

如下图所示：



2、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已经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较完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财务、人事和重大事项决策的内控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内控制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的股东会（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及会议记录，在实践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按照上述议事规则运作。

3、根据发行人之相关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之前，根据其当时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其组织机构仅设了执行董事和执行监事，未设董事会及监事会机构。自整体变更以来，发行人之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监事会召集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之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具体情况：

序号	会议列次	会议时间	审议并通过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	2009-04-20	议案一	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	2009-05-11	议案一	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议案六	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议案八	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议案九	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十	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十一	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议案十二	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十三	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议案十四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十五	关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	2009-07-06	议案一	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西安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设立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提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人选的议案
			议案六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议案七	关于控股股东张磊先生向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相关专利权及/或专利申请权的议案
			议案八	关于预提三包费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议案九	关于修建 2#宿舍楼的议案
			议案十	关于修建推力杆车间的议案
			议案十一	关于修建金属件车间的议案
			议案十二	关于终止与山东重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交易

				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09-08-12	议案一	关于向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申请 1500 万元长期资金贷款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无偿接受关联单位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09-09-21	议案一	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支行申请 1,15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无偿接受关联股东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支行申请 85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6	第一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09-10-12	议案一	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申请办理 50%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 1,262 万元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申请抵押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7	第一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2009-11-12	议案一	关于向北京塔西尔悬架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8	第一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2009-12-02	议案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设立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提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人选的议案

			议案四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议案五	关于设立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议案六	关于提名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人选的议案
			议案七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议案八	关于设立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议案九	关于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人选的议案
			议案十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0-02-08	议案一	1. 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议案二	2. 关于史世忠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议案三	3. 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的方案
			议案四	4. 关于西安中沃减资及其他事项的议案
			议案五	5. 关于审议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0-05-08	议案一	1. 关于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	2. 关于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	3. 关于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	4. 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五	5. 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六	6. 关于公司 2010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议案七	7.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 股票种类
				(2) 每股面值
				(3) 发行股数
				(4) 发行价格
				(5) 发行方式
				(6) 发行对象
				(7) 拟上市地
				(8) 承销方式
				(9) 决议有效期
			议案八	8.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1) 新增橡胶流体管路产品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
			(2) 新增橡胶减振系列产品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
			(3) 新建技术中心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
		议案九	9.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十	10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利润处置的议案
		议案十一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议案十二	1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支付的议案
		议案十三	13.关于对公司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议案十四	14.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具体情况：

序号	会议列次	会议时间	审议并通过的议案
----	------	------	----------

一	创立大会 暨第一次 股东大会	2009-04-20	1.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筹建情况报告的 议案
			2.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选举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的议案
			4.关于选举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 代表监事的议案
			5.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
			6.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7.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 案
			8.关于提请创立大会授权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会全权办理一切有关公司设立、登记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	2009年 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2009-05-26	1.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
			4.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 案
			5.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 案

			6. 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7. 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9-07-22	1.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西安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4.关于设立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5.关于提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人选的议案
			6.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7.关于控股股东张磊先生向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相关专利权及/或专利申请权的议案
四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9-09-01	1.关于向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申请 1500 万元长期资金贷款的议案
			2.关于无偿接受关联单位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五	2009 年 第 四 次 临 时 股 东 大 会	2009-10-10	1.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支行申请 1,150 万元 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2.关于无偿接受关联股东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3.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支行申请 850 万元流 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六	2009 年 第 五 次 临 时 股 东 大 会	2009-10-28	1.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申请办理 50%保 证金银行承兑汇票 1,262 万元的议案
			2.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申请抵押办理银 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七	2009 年 第 六 次 临 时 股 东 大 会	2009-11-30	1.关于向北京塔西尔悬架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八	2009 年 第 七 次 临 时 股 东 大 会	2009-12-22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设立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的议案
			3.关于设立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的议案
			4.关于设立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的议案
九	2009 年 度 股 东 大 会	2010-05-28	1、关于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10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8、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市的议案
		(1) 股票种类
		(2) 每股面值
		(3) 发行股数
		(4) 发行价格
		(5) 发行方式
		(6) 发行对象
		(7) 拟上市地
		(8) 承销方式
		(9) 决议有效期
		9、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1) 新增橡胶流体管路产品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
		(2) 新增橡胶减振系列产品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
		(3) 新建技术中心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1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利润处置的议案
			1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支付的议案
			14、关于对公司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3) 监事会召集召开的具体情况：

序号	会议列次	会议时间	议案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09-04-20	关于选举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09-05-11	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0-05-08	1、关于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0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综上，浩天律师认为，自发行人整体变更股份公司以来至今，发行人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经核查，近三年来的发

行人之召集召开的股东(大)会及所作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争议纠纷及潜在的争议纠纷的情形。

4、经审查，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之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及授权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的陈述说明，诸城市公安局密州路派出所于2010年5月10日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

(一) 发行人目前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1、发行人目前董事会成员（共计5名）：

董事会成员：张磊、李晓楠、郑召伟、范仁德、周志济；其中：

独立董事2名：范仁德、周志济。

2、发行人目前的监事会成员（共计3名）：

监事会成员：赵术英、于水、刘丽；其中，刘丽为职工代表监事。

3、发行人目前的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郑召伟（董事兼任）；

副总经理：李瑞龙、邱建军、张广世、薛方明；

财务负责人：肖泮文；

董事会秘书：薛方明。

(二) 近三年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成立时（2004年11月8日）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根据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

由张磊担任。

(2) 根据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公司股东李洪滨担任。

(3) 成立时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张磊（执行董事兼任）；

副总经理：郑召伟；

财务负责人：韩桂明。

2、2007年度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 根据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

由张磊担任。

(2) 根据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公司股东李洪滨担任。

(3) 时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郑召伟；

副总经理：邱建军；

财务负责人：韩桂明。

3、2008 年度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 根据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张磊担任。

(2) 根据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公司股东李洪滨担任。

(3) 时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郑召伟；

副总经理：邱建军、李瑞龙；

财务负责人：韩桂明。

4、2009 年 5 月 (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时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根据发行人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的决议文件，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发行人整体变更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1) 董事会成员 (共计 5 名):

董事会成员：张磊、李晓楠、郑召伟、范仁德、周志济；其中：

独立董事 2 名：范仁德、周志济。

(2) 监事会成员 (共计 3 名):

监事会成员：赵术英、于水、刘丽；其中，刘丽为职工代表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郑召伟（董事兼任）；

副总经理：李瑞龙、邱建军、张广世、史世忠、薛方明；

财务负责人：肖泮文；

董事会秘书：薛方明。

- 根据发行人于 2010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文件，经核查，发行人之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原公司副总经理史世忠先生因个人家庭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综上所述，浩天律师认为，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及产生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近三年来，发行人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均履行了法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程序，合法有效；其主要成员稳定，未发生重大变更。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发行人于 2010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主要税种申报缴纳及税收优惠情况的说明》、中磊会计师于 2010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有关发行人《主要税种申报缴纳及税收优惠鉴证报告》（中磊鉴字[2010]第 0005 号）及于 2010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磊审字[2010]第 0218 号）、发行人之当地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发行人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资料，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

（一）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1、增值税

发行人及子公司北京塔西尔适用增值税率 17% ;子公司西安中沃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执行 3%征收率。

2、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 2007 年度适用企业所得税率 33%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优惠，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 15%；子公司北京塔西尔、西安中沃适用企业所得税率 25%；

3、营业税

发行人出租房产等所取得的营业税应税收入适用营业税率 5%。

4、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发行人按照应交增值税、营业税和出口免抵增值税额的 7% 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按 3% 计算缴纳教育费附加，按 1% 计算缴纳地方教育附加。

5、房产税

发行人自用房产依照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的余值计算缴纳，税率为 1.2%；房产出租的，依照房产租金收入计算缴纳，税率为 12%。

6、个人所得税

发行人员工的个人所得税由个人承担，公司代扣代缴。

7、财政补贴

2009 年度根据诸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06 年 11 月 1 日核发的《关于印发诸城市推进知识产权工作鼓励政策的通知》(诸政办发[2006]86 号) 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获得诸城市财政局支付的专利补助补贴资金 32,400 元人民币。

2009 年度，根据诸城市科学技术局和诸城市财政局于 2008 年 11 月 3 日联合颁发的《关于下达二 00 八年第二批可研经费的通知》(诸科字(2008)5 号)，经发行人申请，发行人就氟硅特种橡胶研究项目获得专项财政补助资金 130,000 元人民币。

(二) 发行人适用税收优惠

1、所得税优惠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 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于 2008 年 12 月 5 日经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837000304)，有效期：自 2008 年起 3 年。据此，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山东省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1 月 16 日联合颁发的《关于认定“山东中德设备有限公司”等 505 家企业为 2008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鲁科高字[2009]12 号)，发行人 2008 年起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 国产设备投资抵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印发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财税字[1999]290号)、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审核管理办法》(国税发[2000]13号)以及根据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关于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国税发[2004]137号)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就其“商用车车桥气囊减震器技术改造项目”于2007年6月28日获得了山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核发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确认书》(鲁经贸改准字[2007]084号);经申请,发行人之抵免所得税事宜于2007年7月25日获得了有权机关----山东省诸城市国家税务局审核同意。据此,2007年度发行人可抵免应交所得税5,138,156.83元人民币。2007年度实际享受抵免所得税优惠5,138,156.83元人民币。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8年5月28日颁发的《关于停止执行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52号)的相关规定,2008年度不再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2、出口退税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营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税收优惠,各类出口产品退税率如下:

商品编码	商品类别	优惠依据	执行期间	退税率 %
4009310000	橡胶软管-重型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2006年	2006.3.1- 2007.2.28	17

		出口商品退税率文库的通知》(国税函〔2006〕228号)		
	卡车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 2007 年出口退税率文库的通知》(国税函〔2007〕242号)	2007.3.1-2007.6.30	1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低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7〕90号)	2007.7.1-2008.11.30	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劳动密集型产品等商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44号)	2008.12.1-2010.2.9	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出口商品退税率文库 20100201A 版的通知(国税函〔2010〕64号)	2010.2.1 至今	9
8708299000	其他车身未列明名零件、(包括驾驶室的零件、附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 2007 年出口退税率文库的通知》(国税函〔2007〕242号)	2007.3.1-2010.2.9	1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出口商品退税率文库 20100201A 版的通知(国税函〔2010〕64号)	2010.2.1 至今	9
8708809000	推力杆-载重汽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 2007 年	2007.3.1-2010.2.9	17

		出口退税率文库的通知》(国税函〔2007〕242号)		
	车悬挂系统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出口商品退税率文库 20100201A 版的通知(国税函〔2010〕64号)	2010.2.1 至今	17
8708911000	其他机动车辆用的散热器及其零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 2007 年出口退税率文库的通知》(国税函〔2007〕242号)	2007.3.1-2010.2.9	1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出口商品退税率文库 20100201A 版的通知(国税函〔2010〕64号)	2010.2.1 至今	17
8484100000	橡胶软垫-汽车水箱散热器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 2007 年出口退税率文库的通知》(国税函〔2007〕242号)	2007.3.1 至今	1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出口商品退税率文库 20100201A 版的通知(国税函〔2010〕64号)	2010.2.1 至今	17
4009320000	橡胶软管-重型卡车用(外带附件)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劳动密集型产品等商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44号)	2008.12.1-2010.2.9	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出口商品	2010.2.1 至今	9

		退税率文库 20100201A 版的通知 (国税函〔2010〕64号)		
--	--	--	--	--

综上所述，经核查，浩天律师认为，发行人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有关税法的规定，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该等税收违法行为而受到相应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获得财政补贴事宜真实、合法、有效。

鉴于发行人之实际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均合法有效，且其数额占发行人之净利润的比重较小，因此，发行人之经营成果对上述税务优惠及所获得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之日常环保事务

根据发行人注册地之诸城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有关环保文件资料，发行人的陈述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资料，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

发行人现合法持有诸城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鲁环许字临 3707820021 号)，发行人之被许可的排污种类为化学需氧量，允许排放量 19 (吨/年)，有效期：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8 月。

发行人最近三年来，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生产中未出现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发行人未受过环保行政处罚，不存在环境纠纷、环保诉求、环保信访或上访，以及其他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2、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环境保护

(1) 新增橡胶减震系类产品项目

该项目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获得了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橡胶减震系类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潍环审字(2009)195 号）。

(2) 新增橡胶流体管路产品项目

该项目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获得了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橡胶流体管路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潍环审字(2009)196 号）。

(3) 新建技术中心项目

该项目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获得了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同意项目建设的审批意见。

据此，浩天律师认为，发行人之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已经依法履行了相应的环保审核批准手续，该等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因环保事项导致的法律风险。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该项目不涉及环保事项。

3、本次首次发行上市前的专项环保核查

根据发行人之陈述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山东省环境保护厅主办网站上的相关公告通知，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

根据发行人之经营业务分类，作为非轮胎橡胶制品研发和制造企业，为本次发行上市目的，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发行人于 2010 年 4 月，启动了申请山东省环境保护局予以发行上市前的专项环保核查事务；具体内容如下：

(1) 核查范围：

- 发行人之北厂区和南厂区；
- 发行人之募集资金投向：新增橡胶减震系类产品项目、新增橡胶流体管路产品项目、新建技术中心项目。

(2) 核查时段：自 2007 年 4 月 1 日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3) 公示日期：自 2010 年 5 月 6 日至 2010 年 5 月 15 日。

(4) 2010 年 5 月 31 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核发了《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的意见》(鲁环函[2010]398 号)，据此，其结论意见为“同意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综上，浩天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首次发行上市目的所作的专项环保核查事宜，真实、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1、经核查，发行人现执行如下的质量控制标准：

序号	企业标准号	原标准号	标准名称
1	Q/SMC JS102-01-2008	Q/HR 0501002-2000	橡胶制件通用要求
2	Q/SMC JS102-02-2005	HG/T 2491-93	汽车用输水橡胶软管
3	Q/SMC	SAE J20-2006	冷却剂系统软管

	JS102-03-2008		
4	Q/SMC JS102-04-2008	Q/SMC 0008-2006	汽车用输水橡胶软管 (内控)
5	Q/SMC JS102-05-2008	Q/FT A135-2006	客车进气系统用橡胶管技术条件
6	Q/SMC JS102-06-2008	GB/T 3683.1-2006	橡胶软管及软管组合件 钢丝编织增强 液压型 规范第 1 部分 : 油基流体适用
7	Q/SMC JS102-07-2008	GB 16897-1997	制动软管
8	Q/SMC JS102-08-2008	GB/T 13061-91	汽车悬架用空气弹簧 橡胶气囊
9	Q/SMC JS102-09-2008	Q/SMC 002-2006	气囊减震器总成技术条件
10	Q/SMC JS102-10-2009	Q/SMC 003-2007	气囊减震器总成 (内控)
11	Q/SMC JS102-11-2008	Q/MC 0010-2007	增压空气系统软管
12	Q/SMC JS102-12-2008	Q/MC 0013-2007	空滤器进出气系统软管
13	Q/SMC JS102-13-2008	Q/FT A010-2001	车辆橡胶减震类产品技术规范
14	Q/SMC JS102-14-2008	Q/SMC 102-10 2007	汽车推力杆总成技术条件 (内控)

2、经核查，公司依法持有如下产品生产许可证书、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产品执行标准登记证书以及相关的国际质量体系认证：

(1) 产品生产许可证

2009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获得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XK13-022-00210)，发行人的产品名称：公司生产的橡胶软管和软管组合件，有效期至 2014 年 1 月 5 日。

(2)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1) 2009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变更证书《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006011108186586)。据此，发行人之汽车(气压) 制动软管总成 $\Phi 10-7689/\Phi 13-7006$ 产品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02C-057:2005 的要求。该证书的首次颁发日期为：2006 年 6 月 15 日。

2) 2009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变更证书《中

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008011108289202)。据此，发行人之汽车(尼龙气压)制动软管总成 5×1、6×1、8×1、10×1.25、12×1.5、14×1.5、14×2、16×2 等产品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02C-057:2005 的要求。该证书的首次颁发日期为：2008 年 8 月 14 日。

(3) 由美国质量认证(AQA)国际有限公司颁发的《认证证书》

发行人现持有美国质量认证(AQA)国际有限公司颁发的如下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1) 证书编号：CNO12625，注册周期：2009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2 年 1 月 5 日，初始注册日期：2009 年 11 月 19 日，据此，发行人之橡胶件(胶管，减震垫，推力杆等)和塑料件(水箱等)的生产被认证符合 ISO9001：2008 国际质量体系标准。

2) 证书编号：6094，注册周期：2006 年 1 月 10 日至 2012 年 1 月 6 日，初始注册日：2006 年 1 月 10 日，据此，发行人之橡胶件(胶管，减震垫，推力杆等)和塑料件(水箱等)的生产被认证符合 ISO14001：2004 国际环境管理标准。

3) AQA 证书编号：5956，IATF 证书编号：0073944，最近变更日期：2009 年 8 月 27 日，注册周期：2008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1 年 10 月 28 日，初始注册日期：2005 年 12 月 6 日。据此，发行人之橡胶件(胶管、减震垫和推力杆)和塑料件(水箱)的生产被认证为符合 ISO/TS16949:2002 技术规范。

3、经核查，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国家相关行业标准的规定，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及发行人 201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资料，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

（一）发行人的发展战略

面对目前的经济形势，发行人确定的发展战略为：

以“产业报国，回报社会”为使命，以“成为一家拥有良好社会责任、在世界各地被人信赖的跨国公司”为愿景，以“进入全球非轮胎 50 强，成为世界一流的汽车零部件和系统供应商”为目标，以创新发展为主题，以和谐为人文精神，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公司将通过紧紧抓住下游行业的市场发展机遇，全面整合各类资源，突出专业化、差异化，积极拓展公司减震与胶管两大系列产品应用范围，不断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巩固和提高系列产品市场占有率，把公司打造成国内非轮胎橡胶制品研发中心和主要生产基地。

（二）整体经营目标

根据上述发展战略，公司的整体经营目标是：致力于建立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目标和产业要求的经营体系，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的组织结构，坚持科学发展观，加大技术创新力度，提高管理效能，科学合理的开展资本运作和规模扩张，快速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创新水平，并在此基础上，实现公司营业收入和利

润稳步、持续、高速增长，快速成长为国内非轮胎橡胶制品一流企业，为股东创造最大的价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发行人之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目标一致。

综上，浩天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现行有效的产业政策及国家法律的规定，符合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范围，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方案、发行人的陈述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资料，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之新增橡胶减震系列产品项目、新增橡胶流体管路产品项目、新建技术中心项目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其项目投资总额为 24,016 万元人民币。

经核查，该等项目已于 2010 年 5 月 8 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经发行人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二) 关于募集资金项目已获得的相关批复

1、新增橡胶减振系列产品项目

2009年11月20日，该项目获得了诸城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诸城市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0907820063)。项目执行年限为2010年9月至2011年8月，其投资金额为7,900万元人民币。

2009年12月9日，该项目获得了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橡胶减震系类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潍环审字(2009)195号)，批复有效期为五年。

该项目实施所占用土地位于发行人之南厂区内，发行人已获得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诸国用(2009)第02028号)。

2、新增橡胶流体管路产品项目

2009年11月20日，该项目获得了诸城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诸城市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0907820064)。项目执行年限为2010年9月至2012年2月。其投资金额为10,300万元人民币。

2009年12月9日，该项目获得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橡胶流体管路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潍环审字(2009)196号)。

该项目实施所占用土地位于发行人之北厂区内，发行人已获得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诸国用(2009)第02040号)。

3、新建技术中心项目

2009年11月2日，该项目获得了诸城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诸城市投资

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 : 0907820035)。项目执行年限为 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8 月。其投资金额为 5,816 万元人民币。

2009 年 12 月 9 日 , 该项目获得了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同意项目建设的审批意见。

该项目实施所占土地位于发行人之南厂区内 , 发行人已获得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诸国用 (2009) 第 02028 号和诸国用(2009)第 02036 号)。

4、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不涉及政府部门审核批准事项。

(三)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2009 年 5 月 11 日 ,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据此 , 经核查 , 浩天律师认为 ,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 该制度明确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 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 , 浩天律师认为 , 发行人拟用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依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已经获得有权的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核并被接受备案登记 , 其实施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风险 ; 该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事项已经依法获得了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核同意 , 不存在环保方面的法律风险 ; 并且 , 对该项目所占土地 , 发行人已经依法取得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据此 , 浩天律师认为 , 发行人拟用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在有关投资管理、环保及土地使用等方面不存在可预见的法律风险。并且 , 发

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相关规定。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发行人现持有的贷款卡(3707280000335702)及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截至2010年5月7日的发行人之《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报告编号:B-201005175286)、发行人提供的有关其营业外支出明细及财务凭证、诸城市公安局密州路派出所于2010年5月10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之注册地的工商、税务、环保、生产安全、土地、社保、质量监督、海关、公安等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华峰集团于2010年5月10日出具的《关于华峰集团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张磊)、发行人之持有5%以上的股东(李晓楠、富美投资及华峰集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发行人的董事长(暨控股股东)--张磊先生、总经理郑召伟先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关于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报送文件的法律风险的评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报送文件、发行人的陈述说明，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浩天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之股东大会的审核批准及合法授权；
- 3、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4、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亦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六份，副本若干。

(此页无正文，专为《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之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主任: 刘 鸿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iu H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穆铁虎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Mu Tieh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张玉凯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hang Yuka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签署日期: 二〇一〇年 六 月 二十七日